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1.2.2 技术导则.....	3
1.2.3 规划及文件.....	4
1.2.4 项目依据.....	6
1.3 评价目的.....	6
1.4 评价原则.....	7
1.5 评价范围及因子.....	7
1.5.1 评价范围.....	7
1.5.2 评价因子.....	9
1.6 环境标准.....	10
1.6.1 环境质量标准.....	11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1.7 环境保护目标.....	17
1.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7
1.7.2 水环境保护目标.....	22
1.7.3 声环境保护目标.....	23
1.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5

1.8 技术流程.....	26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28
2.1 规划实施情况.....	28
2.1.1 规划实施背景.....	28
2.1.2 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	30
2.2 开发强度对比.....	43
2.2.1 已实施规划的资源利用变化分析.....	43
2.2.2 已实施规划的污染物排放及变化分析.....	47
2.2.3 回顾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分析	49
2.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50
2.3.1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50
2.3.2 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62
2.3.3 规划中的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63
2.4 规划区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	72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74
3.1 区域自然环境与社会概况.....	74
3.1.1 地形地貌.....	74
3.1.2 气候气象.....	74
3.1.3 河流水系.....	74
3.1.4 地质构造.....	76
3.1.5 地层岩性.....	79
3.1.6 水文地质.....	81

3.2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83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83
3.2.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84
3.3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84
3.3.1 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84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93
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00
3.3.4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04
3.3.5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07
3.3.6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	110
3.4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12
3.4.1 水资源承载力变化分析.....	112
3.4.2 土地资源承载力变化分析.....	112
3.4.3 能源配置变化分析.....	113
3.4.4 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13
4 公众意见调查.....	115
4.1 信息公示.....	115
4.1.1 第一次公示.....	115
4.2.2 第二次公示.....	118
4.2 投诉意见收集.....	118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119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19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9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120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121
5.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22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22
5.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23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123
5.2.1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23
5.2.2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23
5.2.3 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24
5.2.4 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24
5.2.5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24
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125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125
6.1.1 规划后续实施的内容.....	125
6.1.2 规划后续实施资源需求量预测.....	125
6.1.3 规划后续实施污染物产生预测.....	126
6.1.4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的影响.....	127
6.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30
6.2.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130
6.2.2 优化调整建议.....	134
6.2.3 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	136

7 评价结论.....	144
7.1 规划实施情况.....	144
7.1.1 规划调整情况.....	144
7.1.2 规划实施现状结论.....	144
7.2 环评要求执行情况结论	144
7.2.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44
7.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45
7.2.3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45
7.2.4 固废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45
7.2.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146
7.3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结论.....	146
7.3.1 大气环境.....	146
7.3.2 地表水环境.....	146
7.3.3 地下水环境.....	147
7.3.4 声环境.....	147
7.3.5 土壤环境.....	147
7.3.6 生态环境.....	147
7.4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	147
7.4.1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结论.....	147
7.4.2 土地资源承载力评价结论.....	147
7.4.3 能源承载力评价结论.....	148
7.4.4 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	148

7.5 规划区现存问题结论.....	148
7.6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论.....	148
7.7 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结论.....	148
7.8 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结论.....	149
7.8.1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49
7.8.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49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北京市平谷县兴谷经济开发区，于 1992 年 10 月设立，1993 年 8 月成立；2000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列为市级工业开发区，改名为“北京兴谷工业开发区”；2002 年 11 月被列为“北京汽车及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简称“北京汽车生产基地”）；2005 年 12 月被列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200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北京兴谷工业开发区和北京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合并为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并批准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为市级开发区。

2014 年 11 月，兴谷经济开发区管委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12 月，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6 年 3 月，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函〔2016〕103 号”给出了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182 号）：“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根据文件要求，功能区需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2021 年 11 月，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我司经过开展现场踏勘、环境监测及资料收集等工作，结合区域特点和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等要素，根据相应的环评技术规范及指南，编制完成了《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4 日施行）；
- (1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修订，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改施行)；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 (19)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20)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21)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2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2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28) 《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 号)；
- (29)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3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4 日修正)；
- (31)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1998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 号令公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2 号令修改)。

1.2.2 技术导则

-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 号)；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T131-202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3)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 号）。

1.2.3 规划及文件

- (1)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国发〔2010〕46 号）；
- (2)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2017 年）；
- (3) 《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2012 年）；
- (4)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2016 年）；
- (5)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2017 年）；

- (6)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人民政府，2017 年）；
- (7)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
- (9)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 号）；
- (1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2) 《关于加强产业规划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6)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 号）；
- (17)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
- (1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2 号）；

(19)《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

(20)《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京环发〔2006〕195号)；

(21)《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平谷区人民政府,2019年11月)；

(22)《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京平政发〔2015〕7号)。

1.2.4 项目依据

(1)《平谷新城06~09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

(2)《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京环函〔2016〕103号,2016.3.1)。

1.3 评价目的

自规划环评审查至今,兴谷开发区已经过了五年多的建设和发展,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主要目的为:

(1)结合规划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

(2)开展规划区开发建设情况、入区企业环评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规划区内环境质量回顾性评价,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

(3)对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通过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宏观经济的优化作用，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区域可持续发展保障作用，为入区企业及开发区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有效指导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新常态的要求。

1.4 评价原则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致性：评价的重点内容和专题设置与规划对环境影响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一致，与规划涉及领域和区域的环境管理要求相适应。

整体性：统筹考虑各种资源与环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环境整体影响和综合效应。

层次性：评价的内容与深度应充分考虑规划的属性和深度，并依据决策需求，提出相应的宏观决策建议和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科学性：基础资料和数据真实、有代表性，选择的评价方法简单、适用，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可行性：以开发区现有产业状况和发展规模为基础，根据区域资源环境禀赋，统筹考虑开发区规划建设发展的环境影响与资源环境支撑力度，提出的措施可操作，经济技术可行。

客观性：充分考虑开发区的发展历史和发展需求，客观分析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实现发展和保护的相对统一。

生态文明：以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为前提，构建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体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5 评价范围及因子

1.5.1 评价范围

（1）空间尺度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和发展方向区，具体范围为：东至台城路-平蓟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平翔路-中罗庄河-平程路-谷丰路，北至平发街，规划面积约 7.80km²。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空间范围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空间范围减少 2.78km²。

(2) 时间维度

兴谷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期限为 2013 年-2020 年，根据规划环评时限，确定本次跟踪评价时限为 2016 年-2020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20 年。

(3) 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规划区边界外扩 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开发区废水经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洳河下段，因此本次地表水评价范围为洳河排水口处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河段。

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范围为开发区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

声环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次规划环评的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规划区建设用地边界外 200m 范围。

土壤环境：考虑规划区规划用地性质、污染特性及周边土壤环境敏感情况，本次土壤环境评价范围重点为规划范围。

生态环境：开发区规划范围及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珍、濒危动植物物种等，因此本次生态评价范围确定为规划区外扩 1km 范围。

环境风险：根据规划区企业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和危险物质储存情况，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规划区范围，兼顾开发区建设用地边界外 5km 范围区域。

表1.5-1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范围

类型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对比结果
----	-------	--------	------

空间尺寸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发展方向区，即平谷新城 06-08 街区以及 09 街区部分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平蓟路-台城路-平瑞街-桥山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谷丰路、北至工业区北侧路。规划范围东西最长 4km，南北最长 3.15km，规划面积为 10.58km ² 。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的现状范围包括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和发展方向区，具体范围为：东至台城路-平蓟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平翔路-中罗庄河-平程路-谷丰路，北至平发街，规划面积约 7.80km ² 。	减少 2.78km ²
时间维度		2013 年-2020 年	2016 年-2020	/
环境要素	大气	以开发区为中心，10km×10km 的区域	以开发区为中心，10km×10km 的区域	一致
	地表水	洳河排污口处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河段	洳河排污口处上游 500m 至下游 2000m 河段	一致
	地下水	开发区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	开发区所在的水文地质单元	一致
	声环境	/	开发区内部各功能区及开发区边界外 200m 处的有关地段	新增
	生态环境	开发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	开发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	一致
	环境风险	开发区边界外扩 5km 的区域	开发区边界外扩 5km 的区域	一致
	土壤环境	/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新增

1.5.2 评价因子

根据对开发区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本次跟踪评价确定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评价因子见表 1.5-2。

表1.5-2跟踪评价现状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对比结果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大气	SO ₂ 、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CO、NMHC、NH ₃ 、H ₂ S	现状评价：SO ₂ 、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CO、NMHC、NH ₃ 、H ₂ S； 影响预测：SO ₂ 、NO _x 、PM ₁₀ 、HF 和 NMHC	一致
地表水	pH、DO、COD、BOD ₅ 、SS、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砷、六价铬、总磷	pH、DO、COD _{Cr}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NH ₃ -N、酚、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磷	一致
地下水	pH、总硬度、硫酸盐、NH ₃ -N、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As、Hg、六价铬和高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铜、锌、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锰酸盐指数	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22 项）	增加
声环境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一致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类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服务功能、景观生态	土地利用类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服务功能、景观生态	一致
环境风险	开发区企业环境风险	开发区企业环境风险	一致
土壤环境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六六六、滴滴涕	一致

1.6 环境标准

与规划环评相比，部分评价标准有所更新，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评价环境标准执行情况对比见表 1.6-1。

表1.6-1环境质量标准修订情况

标准	环境因素	原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3)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配套环境监测标准修改单(2018 年实施)；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3)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 《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15)；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废水	(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标准	环境因素	原规划环评	跟踪评价
		水水质》（GB/T18920-2002）	水质》（GB/T18920-2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6.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开发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NMHC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具体见表 1.6-2。

表1.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1h 平均浓度	24h 平均浓度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执行标准
SO ₂ (mg/m ³)	0.5	0.15	--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mg/m ³)	0.2	0.08	--	0.04	
PM ₁₀ (mg/m ³)	--	0.15	--	0.07	
PM _{2.5} (mg/m ³)	--	0.075	--	0.035	
CO (mg/m ³)	10.00	4.00	--	--	
O ₃ (mg/m ³)	0.2	--	0.16	--	
NH ₃ (mg/m ³)	0.20	--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mg/m ³)	0.01	--	--	--	
NMHC (mg/m ³)	2.0	--	--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2）地表水环境

开发区污水经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错河（洳河）下段，错河（洳河）下段位于开发区西南侧 2.3km，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根据《北

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京环发〔2006〕195号），错河（洳河）下段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表1.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2	DO	≥2	
3	COD	≤40	
4	BOD ₅	≤10	
5	高锰酸盐指数	≤15	
6	氨氮	≤2.0	
7	挥发酚	≤0.1	
8	氰化物	≤0.2	
9	砷	≤0.1	
10	汞	≤0.001	
11	六价铬	≤0.1	
12	总磷	≤0.4	

（3）地下水环境

开发区地下水质量为Ⅲ类，规划环评阶段执行水质目标为（GB/T14848-93）Ⅲ类标准，目前该标准已经更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见表1.6-4。

表1.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5-8.5	12	挥发性酚类（mg/L）	≤0.002
2	总硬度（mg/L）	≤450	13	氰化物（mg/L）	≤0.05
3	硫酸盐（mg/L）	≤250	14	细菌总数（CFU/mL）	≤100
4	氨氮（mg/L）	≤0.50	15	总大肠菌（MPN/100mL 或CFU/100mL）	≤3.0
5	硝酸盐（mg/L）	≤20.0	16	铬（六价）	0.05
6	亚硝酸盐（mg/L）	≤1.00	17	铅	≤0.01

7	氟 (mg/L)	≤1.0	18	镉	≤0.005
8	砷 (mg/L)	≤0.01	19	氯化物	≤250
9	汞 (mg/L)	≤0.001	20	铁	≤0.3
10	铜 (mg/L)	≤1.00	21	锰	≤0.10
11	锌 (mg/L)	≤1.00	2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声环境

根据《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京平政发〔2015〕7号），评价范围包含1类、2类、3类及4a类区，对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具体见表1.6-5。

表1.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执行区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乡村村庄、居住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区域	55	45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的区域	60	50
3	工业、居住、商业、行政办公混杂区	65	55
4a	平发街、平旺街、平和街、平兴街、平瑞街、平谷北街、平谷大街、平谷南街、台城路、兴谷东路、兴谷路、兴谷西路、平翔路、谷丰东路、谷丰路、平程路	70	55

(5) 土壤环境

规划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目前该标准已废止，本项目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6.5<pH≤7.5	pH>7.5
1	pH 值	/	/
2	总镉 (mg/kg)	0.3	0.6
3	总汞 (mg/kg)	2.4	3.4

4	总砷 (mg/kg)	30	25
5	总铜 (mg/kg)	100	100
6	总铅 (mg/kg)	120	170
7	总铬 (mg/kg)	200	250
8	总锌 (mg/kg)	250	300
9	总镍 (μg/kg)	100	190
10	六六六	0.10	
11	滴滴涕	0.10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开发区主要企业主要为汽车配件、饮食品、机械设备及医药行业等，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VOC_S 等。

开发区内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开发区食品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规定；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6-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II 时段	SO ₂	200	0.40
		NO _x	200	0.12
		CO	200	3.0
		焊接烟尘	20	0.50
		NMHC	80	2.0
		NH ₃	10	0.20
		H ₂ S	3.0	0.010
		臭气浓度	/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颗粒物	5	/

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的新建锅炉	SO ₂	10	/
		NO _x	80	/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的新建锅炉	颗粒物	5	/
		SO ₂	10	/
		NO _x	30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油烟	1.0	/
		颗粒物	5.0	/
		非甲烷总烃	10.0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开发区内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水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2 的 A 标准, 开发区回用的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具体详见表 1.6-8 及表 1.6-9。

表1.6-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类别	企业排水	污水厂排水
1	pH (无量纲)	6.5~9	6-9
2	色度	50	30
3	COD (mg/L)	500	60
4	BOD ₅ (mg/L)	300	10
5	SS (mg/L)	400	10
6	NH ₃ -N (mg/L)	45	5 (8)
7	TN (mg/L)	70	15
8	TP (mg/L)	8.0	0.5
9	动植物油 (mg/L)	50	1.0
10	石油类 (mg/L)	10	1.0
11	总汞 (mg/L)	0.002	0.001
12	总铬 (mg/L)	0.5	0.1

序号	类别	企业排水	污水厂排水
13	六价铬 (mg/L)	0.2	0.05
14	总砷 (mg/L)	0.1	0.1
15	总铅 (mg/L)	0.1	0.1

表1.6-9 开发区回用中水标准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6	氨氮 (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8	铁 (mg/L)	-
9	锰 (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1	溶解氧 (mg/L)	2.0
12	总氯 (mg/L)	1.0 (出厂)，0.2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应检出

(3) 噪声排放标准

开发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开发区内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及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超过标准限值的 15dB(A)。具体见下表。

表1.6-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废标准

开发区内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中有关规定, 分类收集; 其中,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理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1.7 环境保护目标

1.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目标,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自然村及居民小区等。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1 至表 1.7-2 及图 1.7-1 至图 1.7-2。

表1.7-1 开发区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户数 (户)	人口 (人)	变化情况
1	乐园西小区	1185	3066	不变
2	海纳幸福城	434	1345	新增
3	和平家园	650	1690	新增
4	兴谷园小区	727	1770	不变
5	上纸寨村	1044	2927	不变
6	兴谷别墅	53	150	新增
7	兴谷家园	1074	2680	新增
8	平谷区第八小学	/	1638	新增
9	齐各庄村	543	1227	不变
10	腾龙源城	928	2227	新增

11	中罗庄村	997	2360	不变
12	杜辛庄村	345	1247	不变
13	愉景公馆	1280	/	共有产权房，尚未入住



图1.7-1 开发区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1.7-2 开发区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户数 (户)	人口 (人)
1	东古村	NW	970	422	1073
2	熊耳营村	NW	480	448	1146
3	中胡家务村	N	210	674	1482
4	北上营村	N	2200	422	1149
5	北屯村	N	440	400	983
6	大北关村	N	170	422	1107

7	小北关村	NE	260	478	1230
8	山东庄村	NE	1200	1106	2825
9	李辛庄村	E	1500	292	784
10	北寺村	E	1500	207	543
11	东洼村	E	1500	249	646
12	大坎村	E	1000	166	467
13	西沥津村	E	600	538	1423
14	桥头营村	E	紧邻	264	705
15	张辛庄村	E	2600	501	1195
16	王都庄村	E	2600	380	809
17	贤王庄村	SE	3500	270	650
18	龙家务村	SE	2100	240	580
19	西寺渠	S	2300	679	1911
20	上纸寨村	SE	部分位于开发区内	1044	2927
21	张各庄村	SE	2600	250	620
22	杨各庄村	SE	2700	290	730
23	马各庄村	SE	1700	350	850
24	下纸寨村	S	520	490	1416
25	太和东园社区	S	380	357	891
26	乐园东社区	S	25	702	1814
27	和平街村	S	25	569	1692
28	平粮社区	S	890	624	1490
29	太平街村	S	400	538	1742
30	金谷园社区	SW	1300	1032	2889
31	建西社区	S	1800	720	2016
32	向阳社区	S	1300	1826	4746
33	北小区社区	S	1500	1140	2750
34	承平园社区	S	920	1152	2765

35	光明社区	S	390	900	2458
36	金谷东园社区	SW	1000	992	2281
37	乐园西社区	S	部分位于开发区内	1185	3066
38	阳光社区	SW	120	918	5695
39	金海社区	SW	1800	862	2068
40	建南社区	S	1500	360	864
41	林荫家园社区	SW	2000	1651	3692
42	南小区社区	S	1800	1208	2890
43	府前社区	S	1300	1055	1765
44	平安街村	S	920	488	1332
45	胜利街村	S	25	934	2326
46	园田队村	S	1900	1035	3199
47	东寺渠村	S	2300	683	1744
48	滨河社区	S	2300	1370	5480
49	建兰社区	S	1800	651	1776
50	岳各庄村	SW	1700	1629	6432
51	太和园社区	S	420	631	1584
52	金乡西社区	SW	430	970	2623
53	园丁社区	W	180	898	2381
54	贾各庄村	W	860	593	2103
55	齐各庄村	W	0	453	1227
56	小辛寨村	W	750	659	1755
57	大辛寨村	W	1700	196	500
58	后罗庄村	N、W	0	451	1049
59	王辛庄村	W	300	4774	8698
60	太平庄村	W	2600	253	641
61	杨家会村	NW	3400	468	1225
62	西古村	W	1700	392	903

1 东古村	2 熊耳营村	3 中胡家务村	4 北上营村	5 北屯村	6 大北关村
7 小北关村	8 山东庄村	9 李辛庄村	10 北寺村	11 东洼村	12 大坎村
13 西沥津村	14 桥头营村	15 张辛庄村	16 王都庄村	17 贤王庄村	18 龙家务村
19 西寺渠村	20 上纸寨村	21 张各庄村	22 杨各庄村	23 马各庄村	24 下纸寨村
25 太和东园社区	26 乐园东社区	27 和平街村	28 平粮社区	29 太平街村	30 金谷园社区
31 建西社区	32 向阳社区	33 北小区社区	34 承平园社区	35 光明社区	36 金谷东园社区
37 乐园西社区	38 阳光社区	39 金海社区	40 建南社区	41 林荫家园社区	42 南小区社区
43 府前社区	44 平安街村	45 胜利街村	46 园田队村	47 东寺渠村	48 滨河社区
49 建兰社区	50 岳各庄村	51 太和园社区	52 金乡西社区	53 园丁社区	54 费各庄村
55 齐各庄村	56 小辛寨村	57 大辛寨村	58 后罗庄村	59 王辛庄村	60 太平庄村
61 杨家会村	62 西古村	兴谷开发区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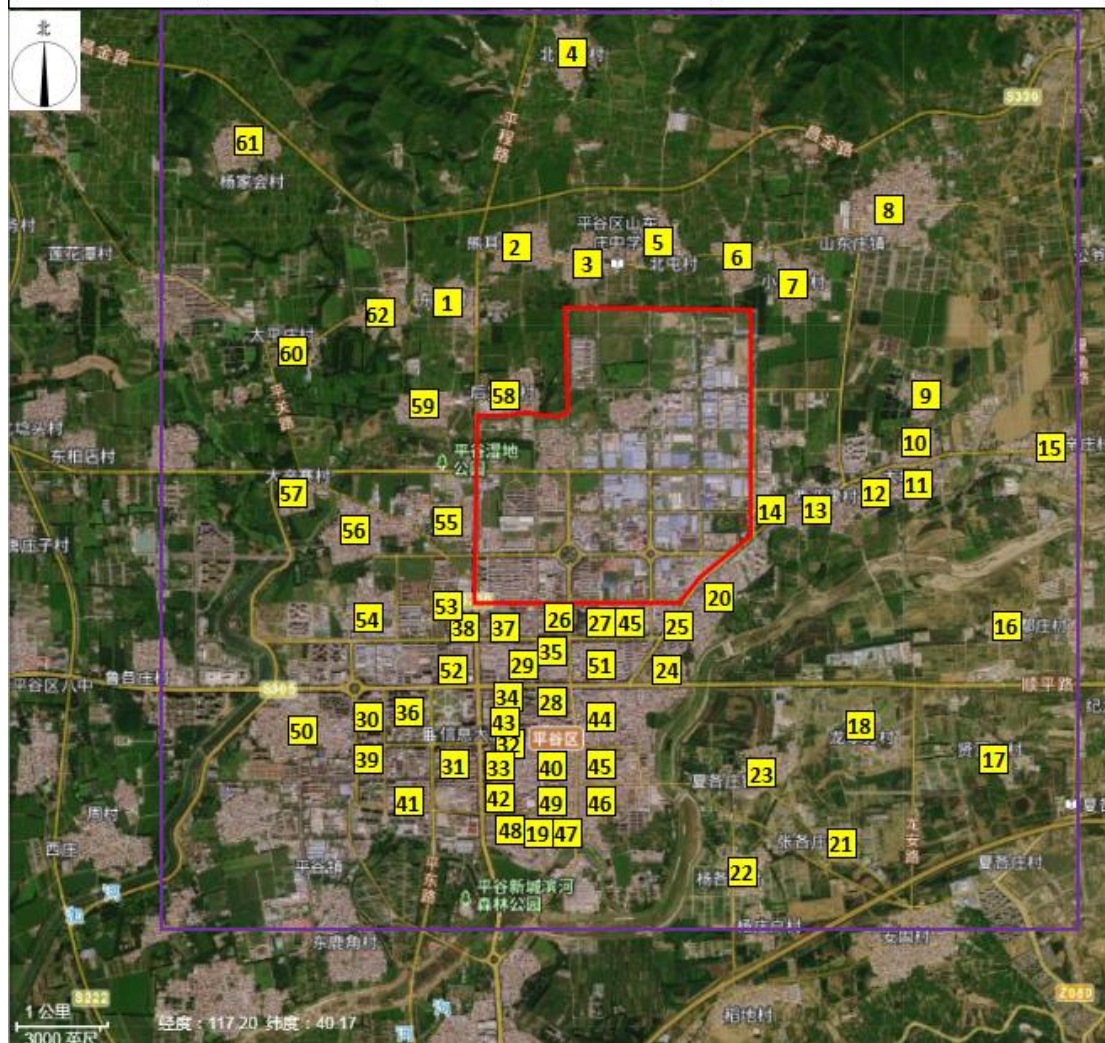


图1.7-1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7.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与规划环评时期一致，具体见表 1.7-2 及图 1.7-2。

表1.7-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分类	名称	描述	保护要求	备注
地表水	沟河上段	一般工业用水及娱乐用水，位于开发区东南侧约 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
	沟河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位于开发区西南约 3.1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
	错河（洳河）上段	一般鱼类保护区，位于开发区西侧约 2.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错河（洳河）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位于开发区西南侧 2.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开发区污水厂排水排入洳河下段
地下水	桥头营水源地	开发区东侧约 23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水井周围 80m 为一级保护区
	上纸寨村水源地	开发区东南侧约 100m		水井周围 100m 为一级保护区
	西沥津水源地	开发区东侧约 920m		水井周围 80m 为一级保护区

7	兴谷家园	开发区内	/	1074	2680
8	平谷区第八小学	开发区内	/	/	1638
9	齐各庄村	开发区内	/	543	1227
10	腾龙源城	开发区内	/	928	2227
11	中罗庄村	开发区内	/	997	2360
12	杜辛庄村	开发区内	/	345	1247
13	愉景公馆	开发区内	/	1280	/
14	大北关村	N	170	422	1107
15	乐园东社区	S	25	702	1814
16	和平街村	S	25	569	1692
17	胜利街村	S	25	934	2326
18	桥头营村	E	0	264	705
19	阳光社区	SW	120	918	5695
20	园丁社区	W	180	898	2381
21	后罗庄村	N、W	0	451	1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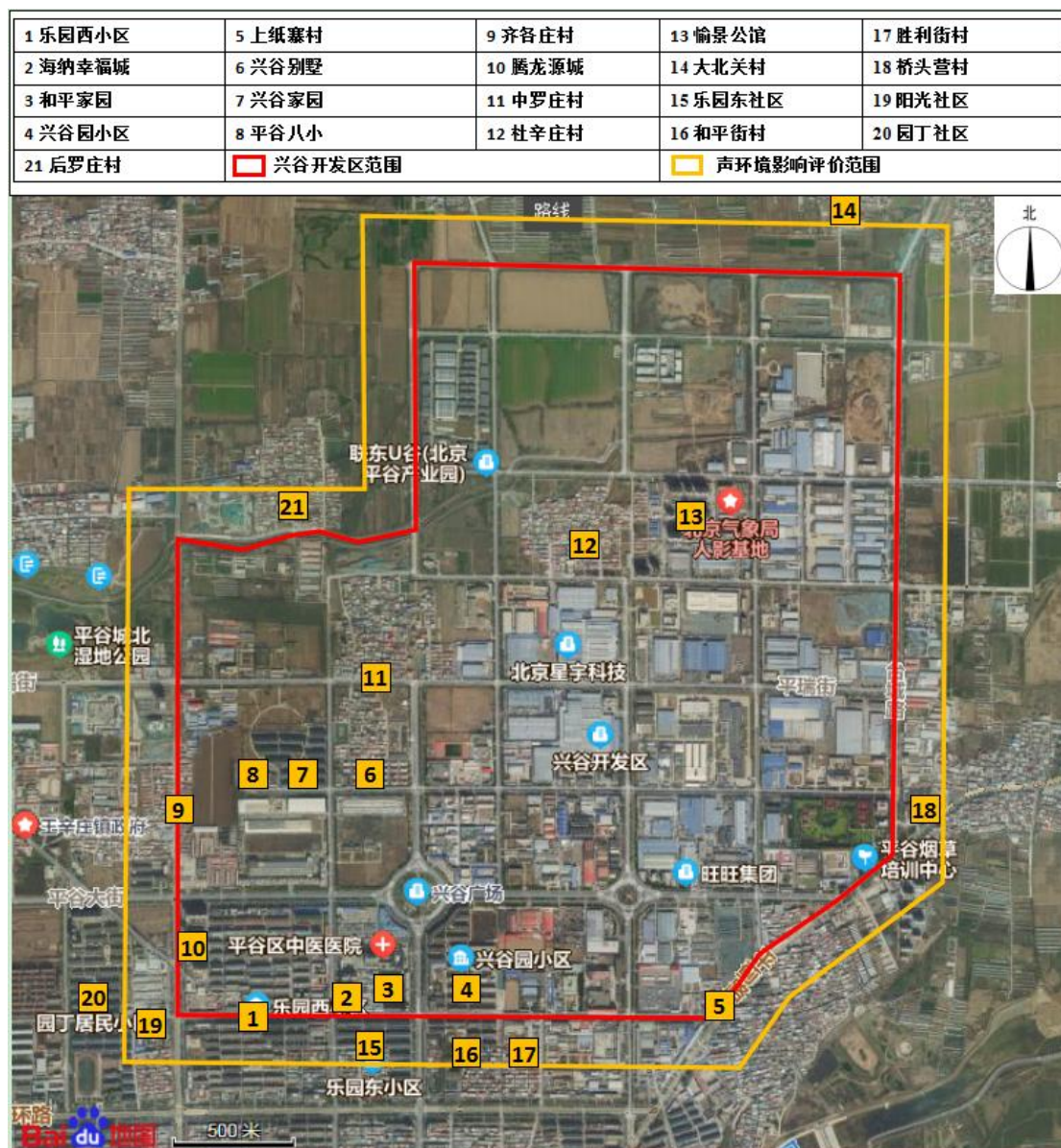


图1.7-3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保护目标，规划区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根据 2011 年 5 月公布的北京市第四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名单，北京兴谷开发区涉及平谷区山东庄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原登记并公布的 16 项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京平政发〔2010〕36 号），杜辛庄遗址已消失，不再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具体见表 1.7-4 及图 1.7-4。

表1.7-4 地下文物重点监测区

来源	名称	文化内涵	描述
----	----	------	----

北京市第四批地下文物埋藏区	平谷区山东庄地下文物埋藏区	该区域与古文献记载的平谷西汉故城位置相当。2006 年，曾在此清理汉代墓葬 50 余座，窑址 10 余座。	东界：桥山路；南界：平和街；西界：兴谷西路；北界：小关北路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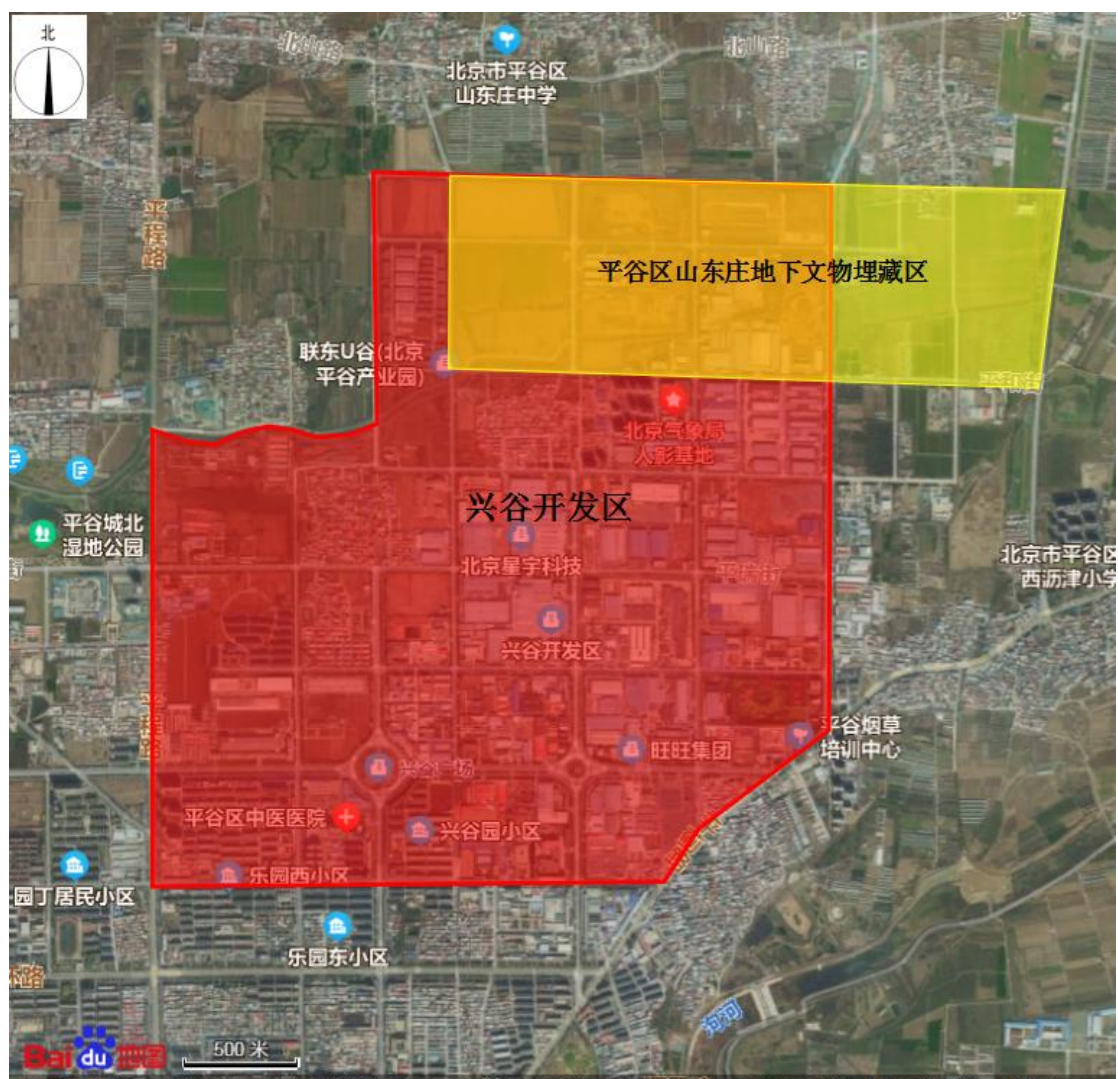


图1.7-4 地下文物埋藏区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1.8 技术流程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技术流程如图 1.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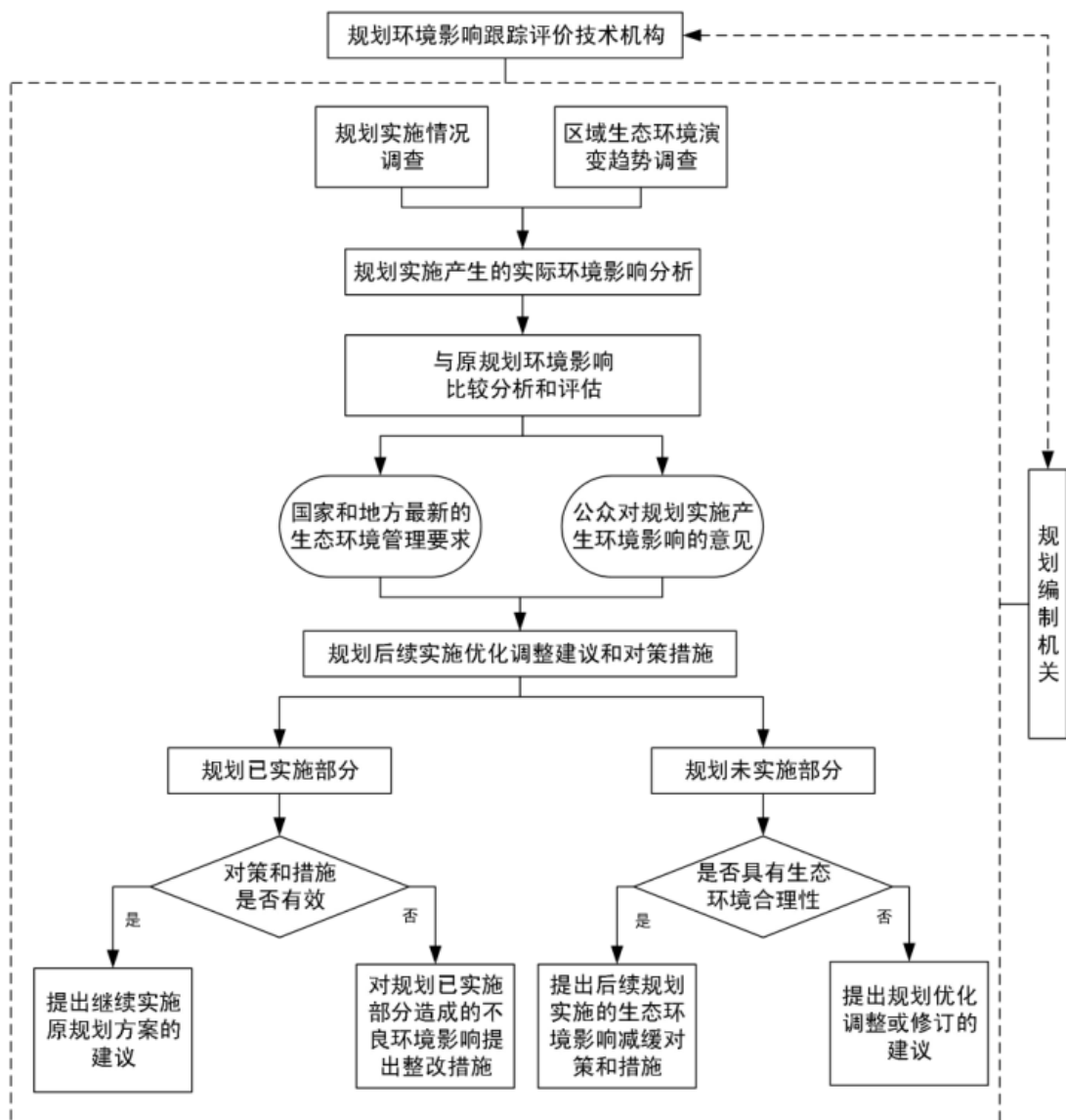


图1.8-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技术流程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2.1 规划实施情况

2.1.1 规划实施背景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北京市平谷县兴谷经济开发区，于 1992 年 10 月设立，1993 年 8 月成立；2000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列为市级工业开发区，改名为“北京兴谷工业开发区”；2002 年 11 月被列为“北京汽车及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简称“北京汽车生产基地”）；2005 年 12 月被列为“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200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北京兴谷工业开发区和北京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合并为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并批准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为市级开发区。开发区地理位置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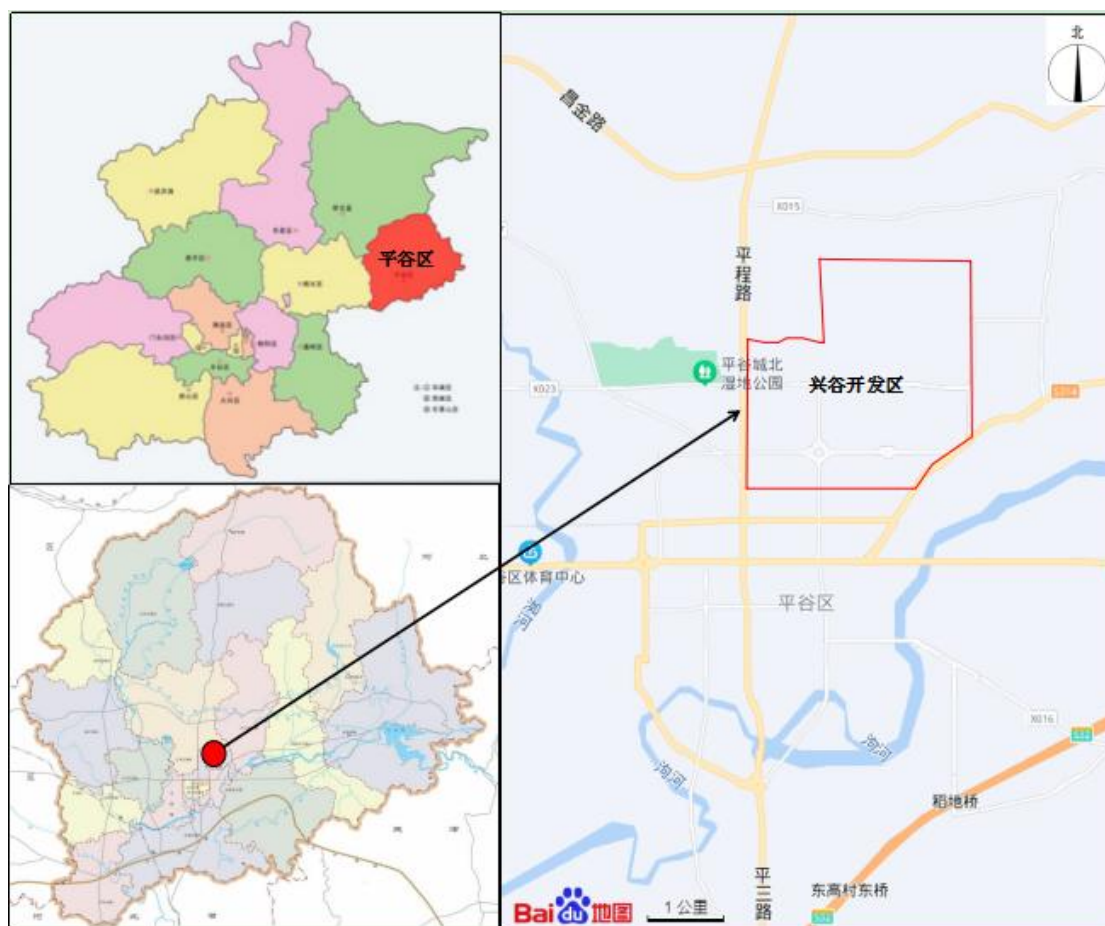


图2.1-1 兴谷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自成立至 2021 年 9 月，规划区隶属于北京兴谷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对外统称为“北京兴谷开发区”。平谷区委区政府为落实全市开发区改革工作要求，综合谋划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整合原平谷园管委会、兴谷管委、马坊工业管委和通航管委，使机构设置更加规范、内部架构更加优化，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关村科技开发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正式揭牌，北京兴谷开发区改由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管辖。

在《平谷区新城规划（2005-2020）》中，兴谷开发区被定位为新城综合发展区，以综合发展为主，同时是平谷新城的东北部产业区，但是，开发区缺少整体的工业发展规划，因此规划环评阶段，开发区具体发展仍按照平谷新城相应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对平谷新城各街区的功能定位及空间结构进行了调整，经沟通，本次跟踪评价的范围仅为平谷区政府划定的位于平谷新城范围内的区域，包含 6 街区、7 街区及 9 街区的部分区域和 8 街区的全部区域，具体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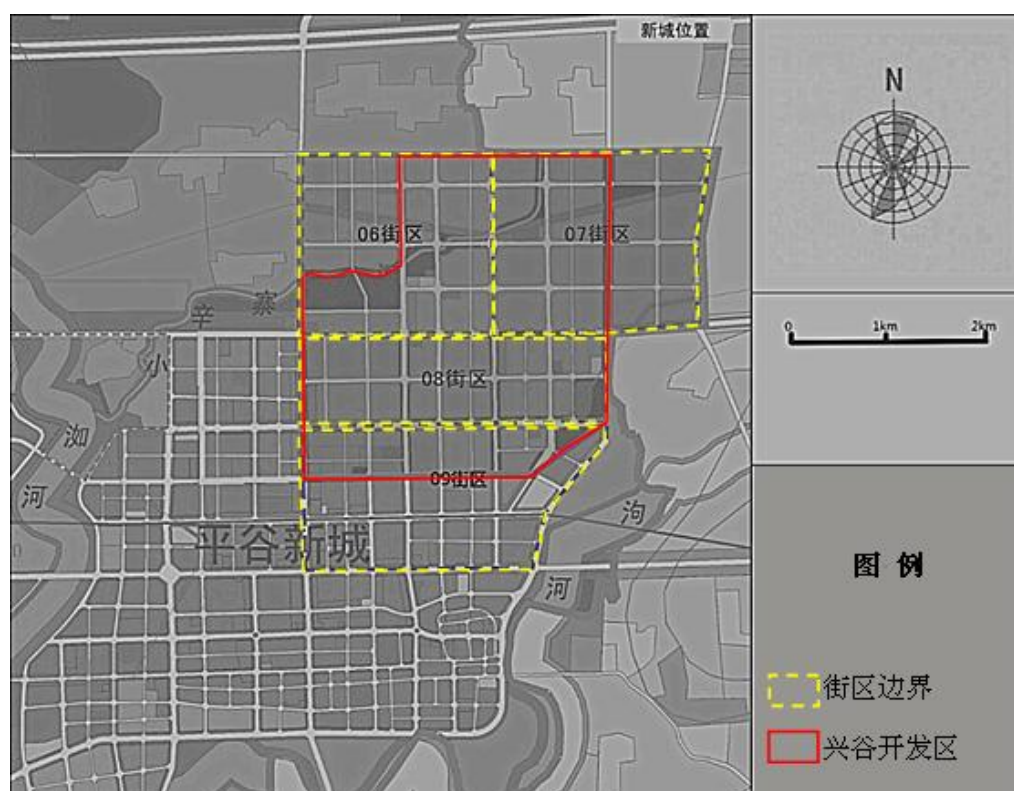


图2.1-2 兴谷开发区与各街区位置关系图

2.1.2 规划已实施的主要内容

2.1.2.1 空间范围

北京兴谷开发区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新城，环评时期规划面积为10.58km²。规划范围确定为平谷新城 06-08 街区以及 09 街区内平谷南街北侧的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平蓟路-台城路-平瑞街-桥山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谷丰路，北至工业区北侧路。

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台城路东侧和平翔路以西、小新寨石河以北调到新城外，由山东庄镇管理，不在属于兴谷开发区管辖范围。由此，本次跟踪评价的范围仅为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包含 6 街区、7 街区及 9 街区的部分区域和 8 街区的全部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台城路-平蓟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平翔路-中罗庄河-平程路-谷丰路，北至平发街，现有规划面积约 7.80km²。

将开发区现状空间范围与规划空间范围进行卫星叠图（图 2.1-3）可知：开发区发展至今，开发区现状实际空间发展范围未突破规划四至范围要求，由于土地管理权限等原因，小于规划空间四至范围。

兴谷开发区涉及的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



图2.1-3 开发区现状空间范围与规划空间范围对比图

2.1.2.2 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区内主要用地类型有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建用地和生态绿化用地，各类区块集中布局，形成“一带、四区”的结构。

一带：即水系、绿化景观带。沿小辛寨河及 500kV 高压走廊规划 80m~100m 宽的自然生态绿化带，使其成为工业区最大的景观特色和工业区绿肺。

四区：即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居住服务区和公园绿地区。一类工业区位于平瑞街以南，以现状产业为主，结合兴谷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引导发展对居住和公用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企业；二类工业区位于平瑞街以北，主要发展都市型工业和现代制造业；居住服务区主要位于工业区西侧中部和工业区西南角；公园绿地区散布在规划区西侧中部、东中部和东南部等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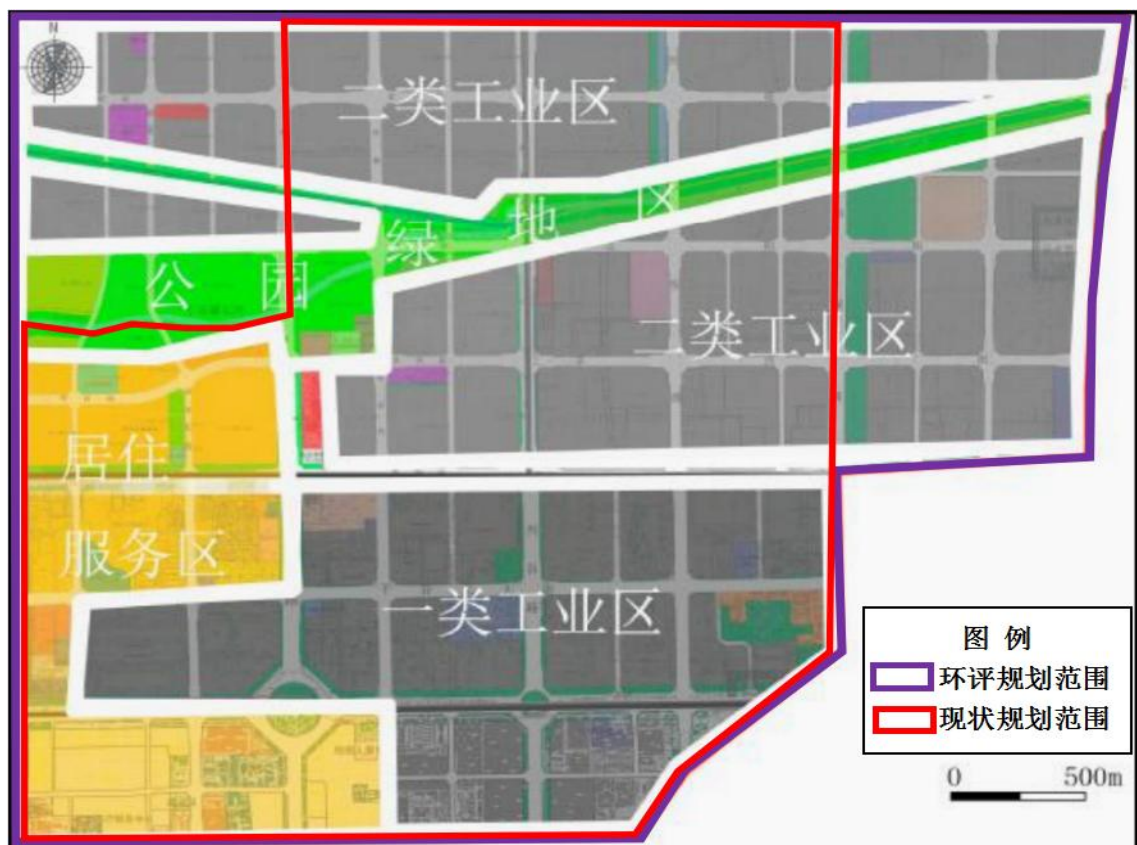


图2.1-4 环评时期规划图



2.1-5 现状用地规划图

对照环评时规划，总体上开发区按照规划的空间功能结构进行开发建设，现状空间结构和原总体规划基本保持一致。

2.1.2.3 产业布局

(1) 规划环评时企业情况

规划环评时期，北京兴谷开发区大部分区域已入驻企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汽车配件、饮食品、机械设备及医药行业等产业。规划环评时已建企业见表 2.1-1 及图 2.1-6。

表2.1-1 规划环评时产业发展情况清单

产业	主要代表性企业	规模
汽车配件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涵盖了车身框架、车内装饰、发动机部件、天窗、中控台、汽车弹簧等多种汽车配件，为北京现代等多个汽车品牌生产相关配件，主要以韩资企业为主。共23家企业。
	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伟巴斯特东熙汽车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爱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饮食品	旺旺食品集团	饮食品产业产涵盖食品、饮料、调味品等，共有食品企业14家。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荣涛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麦邦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机械 设备	北京服莱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涵盖了机械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品生产、包装制造、印刷品印制、设备制造、建材制造等。
	北京九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广厦大鑫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一刚锻造有限公司	
医药 行业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涵盖了药品生产、医疗设备制造等。
	北京徽之堂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华祁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岐黄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2）现状入驻企业情况

近 5 年来，北京兴谷开发区逐步形成以饮食品、汽车配件、医药健康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布局，据统计，开发区现有入驻企业 100 余家，现有主要产业见表 2.1-2，现有主要企业分布见图 2.1-7。

表2.1-2 现有主要产业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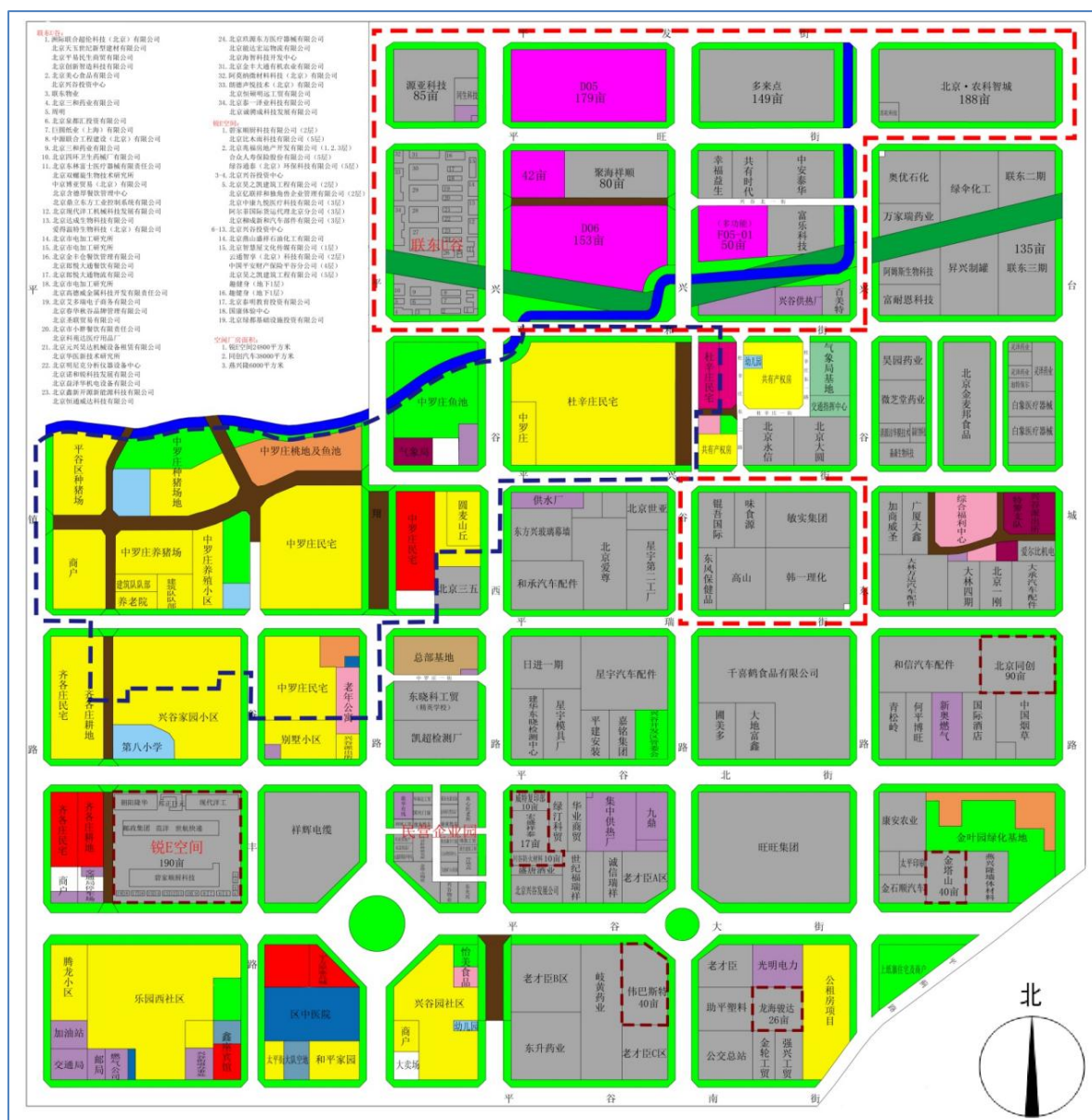
产业	主要代表性企业	规模
汽车配件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涵盖了车身框架、车内装饰、发动机部件、天窗、中控台、汽车弹簧等多种汽车配件，为北京现代等多个汽车品牌生产相关配件。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星宇商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相峰伟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大承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一刚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饮食品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饮食品产业产涵盖食品、饮料、调味品等。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原麦山丘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五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旺旺集团公司	
	北京西贝天然派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 设备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涵盖了机械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品生产、包装制造、印刷品印制、设备制造、建材制造等。
	北京九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合力浩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邦正巨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涵盖了药品生产、医疗设备制造等。
	北京徽之堂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岐黄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灵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人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典汉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联东U谷	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入驻了餐饮、食品制造、医药、医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超过30家企业
	北京恒硕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晶品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双晖京承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阿莫纳微材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三和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泰一泽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神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福海华康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未来视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E空间	北京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驻了环保、房地产开发、文化传媒、教育医疗等近20家企业
	碧家顺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绿谷通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泰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康九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柳成新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图2.1-6 环评时期入驻企业分布图



总体上分析，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主导产业定位引进项目，规划已实施区现状入驻企业以医药健康、汽车配件、食品制造企业为主，与规划的主导产业定位相一致。

2.1.2.4 用地规模

项目用地规模发展情况详见表 2.1-4 及图 2.1-8 和图 2.1-9。

表2.1-4 项目用地规模变化情况平衡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规模 (万 m ²)	环评时期规模 (万 m ²)	现状规划规模 (万 m ²)	现状完成规模 (万 m ²)
1	公共设施用地	38.44	53.65	37.38	64.12
2	居住用地	105.73	38.74	99.44	47.48
3	多功能用地	10.55	0	4.81	10.41
4	道路广场用地	210.17	87.69	141.31	91.2
5	市政公用设施 用地	28.31	17.93	16.75	17.93
6	绿地	140.71	46.50	95.86	47.67
7	工业用地	516.21	260.09	378.07	343.77
8	仓储用地	0	0.51	0	0.51
9	水域和其他用 地	8.36	553.25	6.38	156.91
合计		1058.48	1058.48	780	780

由图和表可知，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根据总体规划，规划区域面积变小，用地规模相对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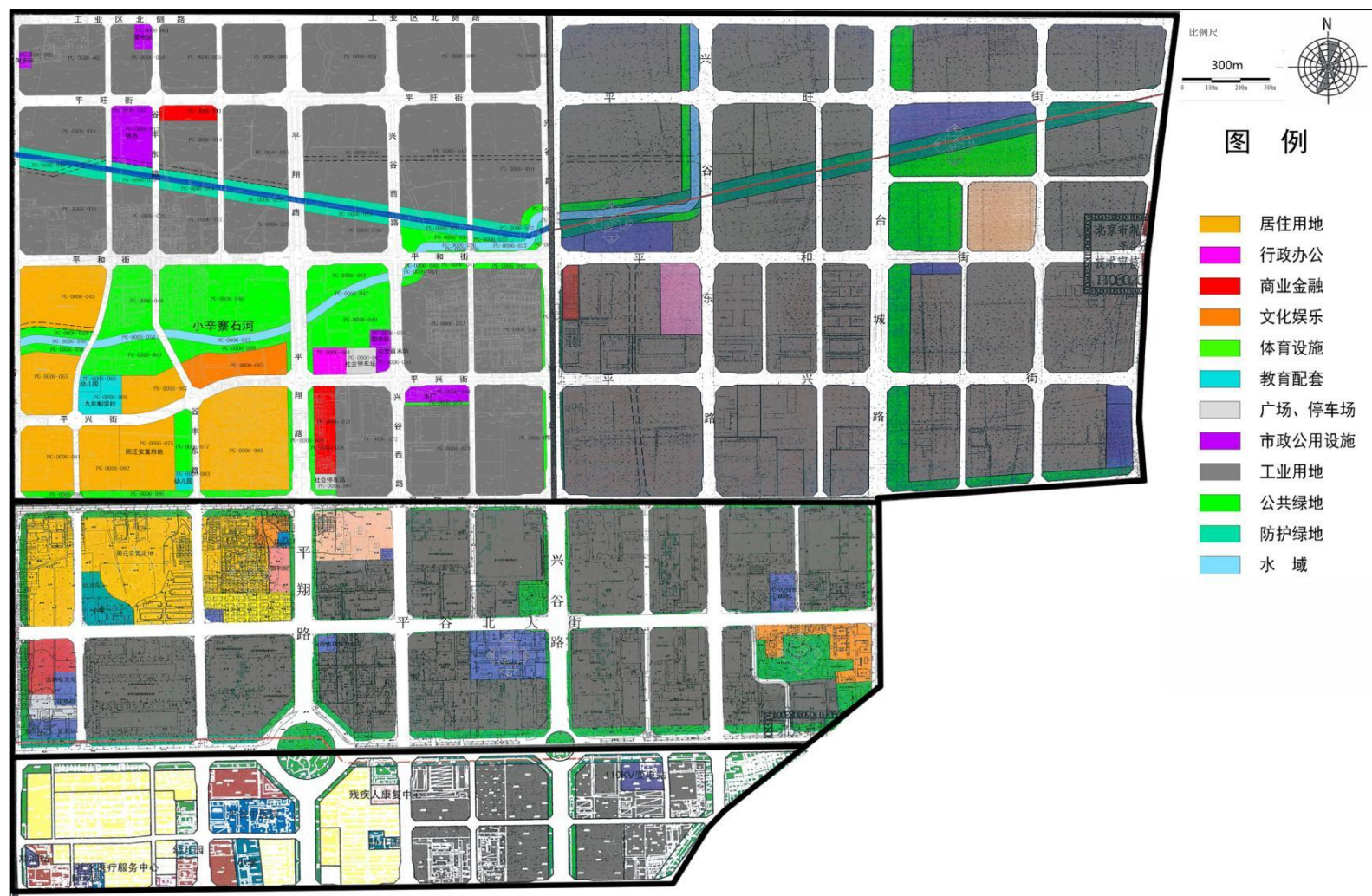


图2.1-8 环评时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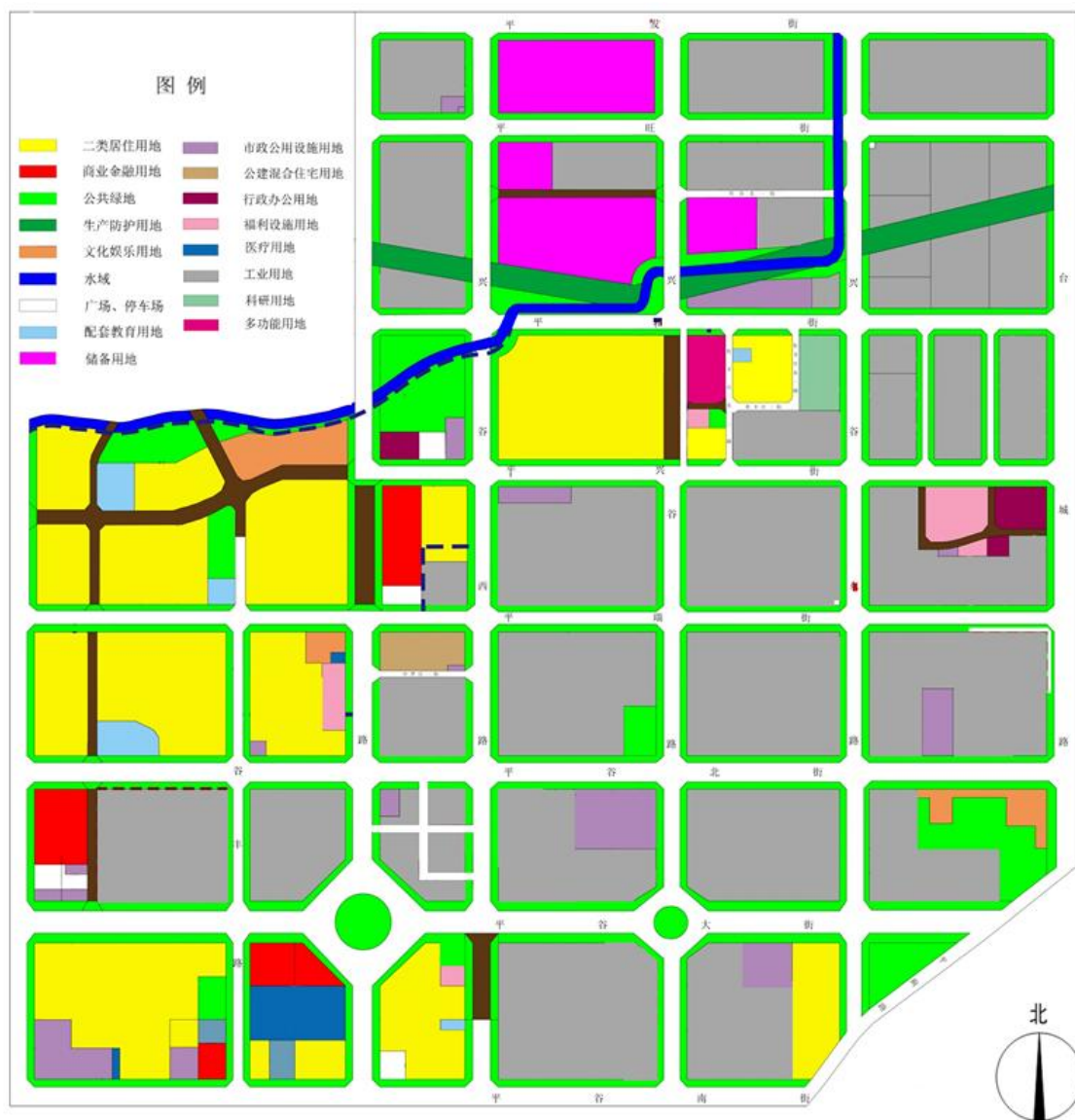


图2.1-9 现状用地分布图

2.1.2.5 主要建设内容

开发区现状建设情况与规划规模比对情况详见表 2.1-5

表2.1-5 开发区现状与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规划方向	规划要求	发展现状
1	供水工程	06、07 街区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兴谷水厂和规划平谷水厂，08、09 街区供水水源来自兴谷水厂及自备井。其中规划平谷水厂位于平旺街南侧，2020 年规模为 15 万 m^3/d ，占地 4.5hm^2 。	目前开发区供水水源来自兴谷水厂，部分企业设自备水井供水。兴谷水厂供水能力为 420 万 m^3/a ，供水来源为 12 口地下水源井。规划水厂已按照规划建设完成，2021 年开始对平谷镇供水，供水规模为 9.5 万 m^3/d ，水源为平谷应急水源地。
2	排水工程	将 06、07 街区的雨水排入小辛寨石河，将 08 街区的雨水排入洳河和小辛寨石河，将 09 街区的雨水排入洳河和沟河。区内污水排水出路为洳河污水处理厂。	将 06、07 街区的雨水排入小辛寨石河，将 08 街区的雨水排入洳河和小辛寨石河，将 09 街区的雨水排入洳河和沟河。区内污水排水出路为洳河污水处理厂
3	再生水工程	规划考虑区内的建筑冲厕用水、绿地浇洒用水、道路浇洒用水及河道景观补水可由再生水替代。规划在平谷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工程，可为规划区提供再生水源。	再生水工程尚未建设，目前开发区内仅河道补水为污水厂排水，其他无回用水使用。
4	燃气工程	规划建设一座高压天然气调压站、两座次高压天然气调压站。包括：平谷新城 06 街区西北部新建 1 座后罗庄次高压天然气站；将 08 街区现状平谷压缩天然气（CNG）站（占地约 1.15 公顷）改造为一座次高压天然气调压站；兴谷锅炉房的规划用地新建一座次高压天然气调压站。	燃气工程维持原状，规划新建工程尚未实施
5	环卫设施	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经密闭式清洁站压缩后，运往平谷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开发区内的生活垃圾经密闭式清洁站压缩后，运往平谷区生活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6	绿地系统	06 街区规划公园绿地约 36.16hm^2 ，人均公园绿地约 16m^2 ；07 街区规划绿地总面积 24.7hm^2 ，其中居住区级公园两处共 11.13hm^2 ，带状绿地公园三处共 7.29hm^2 ，滨水绿地公园两处共 1.63hm^2 ；08 街区规划绿地总面积 26.49hm^2 ，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 24.33hm^2 ，防护绿地面积 2.16hm^2 。规划人均绿地面积约 19m^2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17.4m^2 。	开发区范围内五年增加的绿地面积为道路防护绿地。

2.2 开发强度对比

2.2.1 已实施规划的资源利用变化分析

2.2.1.1 土地资源

根据现状调查，各类用地的开发利用现状如下：

表 2.2-1 开发区土地资源利用情况

序号	用地类型	现状规划规模 (km ²)	现状完成规模 (km ²)
1	公共设施用地	37.38	64.12
2	居住用地	99.44	47.48
3	多功能用地	4.81	10.41
4	道路广场用地	141.31	91.2
5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6.75	17.93
6	绿地	95.86	47.67
7	工业用地	378.07	343.77
8	仓储用地	0	0.51
9	水域和其他用地	6.38	156.91
合计		780	780

对比北京兴谷开发区现状发展用地与规划用地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已开发区域用地性质和规模略有调整，其中，水域和其他用地主要为村庄集体用地。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入驻项目用地，避免无序开发建设，未突破规划用地总体规模。

2.2.1.2 水资源

开发区现状用水由兴谷水厂供水，供水能力为 420 万 t/a，取水许可证号为：取水（京）字[2016]第 27 平号，2020 年供水量为 395 万 t；大旺食品、东升制药、千喜鹤、岐黄制药、老才臣等公司在用自备水井 15 口，2020 年取水量约为 93 万 t。开发区 2020 年总取水量约为 413 万 t，根据环评报告预测，2020 年开发区需水量为 371.26 万 t。

开发区内现有自备水井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 开发区内再用自备水井情况

序号	产权单位	取水证号	取水井水量 (口)	取水许可量 (万 t)	2020 年取水量 (万 t)
1	北京必旺食品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6]第 28 号	1	15	15
2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6]第 30 号	1	25	13.1733
3	北京东升制药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8]第 39 号	1	6	1.8938
4	北京金叶园会议中心	取水京平字 [2018]第 38 号及 21 号	1+6	6+81.6	3.0288+4.7343
5	北京岐黄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7]第 1 号	1	10	5.2382
6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8]第 91 号	1	5	3.9454
7	北京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6]第 29 号	2	30	17.8
8	北京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取水京平字 [2016]第 88 号	1	45	28.1893
合计			15	223.6	93.0031

规模分析：根据开发规模及现状用水量分析，开发区状水资源消耗总量超出原环评预测水量。兴谷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供水，规划水厂已建成，供水能力为 9.5 万 t/d，能力能够满足现状开发建设需求。但是，开发区中水回用目前仅用于河道补水，回用量较小，评价建议开发区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管网，落实中水回用措施，节约水资源。

2.2.1.3 能源

根据环评预测，2020 年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9500 万 m^3/a ，其中，集中供热厂为 7200 万 m^3/a ，企业用气量为 2300 万 m^3/a 。根据现状调查，开发区现状不存在燃煤锅炉，区域内锅炉均采用天然气，属优质清洁能源。根据现场调查，2020 年开发区内除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区集中供热企业外，仍有 26 家企业设有锅炉或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气，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共 58 座，均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开发区 2020 年总用气量约为 4011.46 万 m^3/a 。具体见表 2.2-3。目前，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规模，区域能源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可持

续发展需求。但是，开发区内多家企业采用自备锅炉作为生产用热和冬季供暖的热源，开发区现状集中供热率低，集中供热厂的现状供热厂不饱和运行，应完善集中供热、供气设施的使用，避免资源浪费。

表2.2-3 开发区内锅炉统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锅炉数量及规模	锅炉燃气量 (万 m³/a)	生产用气量 (万 m³/a)
1	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t+3*20t	2740.64	/
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1*5t	10.11	28.36
3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5.00
4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t	2.40	/
5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1*2t	8.66	/
6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2*1t	8.06	/
7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t	4.6	/
8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t	16.76	/
9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t	8.00	/
10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2.70
11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4*2t+2*1t	1.64	/
12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2t	5.78	/
13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1*2t	15.71	/
14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2*6t	107.00	/
15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t、1*3t	12.50	/
16	北京一刚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4.00
17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1*2t	17.24	/
18	北京原麦山丘食品有限公司	/	/	2.40
19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1.5t、2*3t	88.33	/
20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22.91
21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3*4t、3*6t、3*8t	315.60	/
22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t	30.32	/
23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6*4t	415.00	/

24	北京旺洋食品有限公司	1*4t	86.69	/
25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1*2t	2.20	/
26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1*2t	16.85	/
27	北京九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t	2.00	/
合计			4011.46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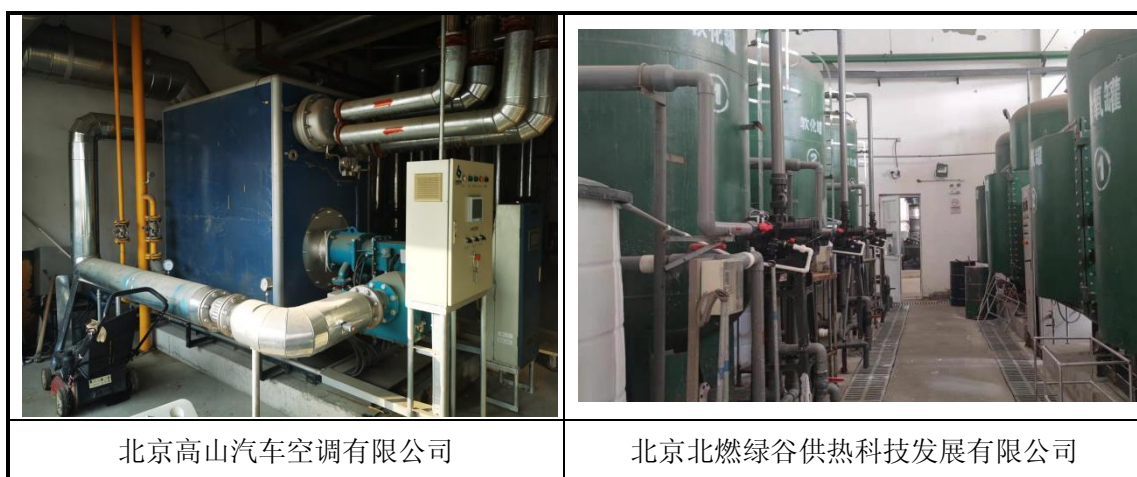


图 2.2-1 开发区内锅炉现状照片

2.2.2 已实施规划的污染物排放及变化分析

2.2.2.1 大气污染物

根据规划环评预测，2020 年预计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SO_2 为 68.70t/a，烟尘为 119.66t/a， NO_x 为 183.51t/a，VOCs 为 39.63t/a。

根据各企业 2020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日常监测报告，开发区内主要产污企业排污情况统计详见表 2.2-4。由表可知，2020 年开发区实际 SO_2 排放总量约为 3.27t/a，烟尘排放总量约为 2.54t/a， NO_x 排放总量约为 18.99t/a，VOCs 排放总量约为 5.91t/a。

表2.2-4 2020年主要企业废气污染物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SO_2 (t/a)	NO_x (t/a)	颗粒物 (t/a)	VOCs (t/a)
1	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7.503	0	0
2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0.15	0.36	0.11	0
3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02	0.05	0.01	0
4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01	0.02	0.01	0
5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0.03	0.08	0.02	0
6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0.03	0.08	0.02	0
7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4	0.01	0
8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07	0.16	0.05	0
9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02	0.027	0.038	0.005

10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22	0.215	0.239	0.033
11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2	0.00	0
12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0.02	0.05	0.02	0
13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0.06	0.15	0.04	0
14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0	0.935	0	0
15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5	0.12	0.04	0
16	北京一刚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02	0.04	0.01	0
17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0.07	0.16	0.05	0
18	北京原麦山丘食品有限公司	0.01	0.02	0.01	0
19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0.35	0.83	0.25	0
20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9	0.21	0.018	0
21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0.022	1.574	0	0
22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12	0.28	0.09	0
23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1.66	3.88	1.19	0
24	北京旺洋食品有限公司	0.35	0.81	0.25	0
25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0	1.191	0	0
26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0.07	0.16	0.05	0
27	北京九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0.01	0.02	0.01	0
28	大圆亚细亚	0	0	0	5.87
/	合计	3.27	18.99	2.54	5.91

2.2.2.2 水污染物

根据根据规划环评预测，至 2020 年，开发区总用水量为 371.26 万 t/a，开发区污水量为 276 万 m³/a，COD 排放总量指标为 417.72t/a，氨氮为 37.59t/a。

根据现场调查，2020 年开发区总用水量约为 413 万 t，开发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4 万 t，均排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洳河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处理后排水中 COD13.96mg/L，氨氮 0.17mg/L，则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37.74t/a，氨氮 0.46t/a。

2.2.2.3 固体废物

根据根据规划环评预测，至 2020 年，开发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77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75 万 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97t/a。

根据现场踏勘，2020 年，开发区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 4.5 万 t，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 万 t，厨余垃圾产生量约 0.5 万 t，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3.15 万 t，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47t。

2.2.3 回顾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确认，开发区开发建设以来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轻微爆炸和泄漏事故。开发区内企业会涉及到各类化学药品的使用、压缩气体储罐的使用及危险废物产生等环境风险，目前园内实施的环境风险具体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2.2-5 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措施	目前实施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图布置与建筑安全措施	(1) 入区企业总图布置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2) 入区企业根据生产车间(或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按其危险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分别管理。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2	消防安全措施	企业内部设有完善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了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和网站。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3	危化品运输安全措施	区内各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以公路运输为主，在涉及到危险化学品运输时，委托有条件的危险品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未发生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4	危险化学品暂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贮存在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专用仓库，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进行核查登记，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为废暂存间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单位代为处理，在贮存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5	罐区管理及预防措施	危化品罐区安全管理采用 HSE 管理体系，将风险调查和评估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在管理内容上以“细”为基础，在操作上以“严”为原则，在实际应用中，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对各项管理内容和方法进行调整，以适应生产工作的需要，使安全管理具有超前的预防事故功能。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6	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处理	针对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消防废水，以及清洗净化产生的废水，入园企业根据环保要求建设了消防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应急设施。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7	其他措施	经走访企业，开发区入园企业大部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暂存应急预案及水环境污染事件专项预案等，并完成了环境主管部门相应的备案手续	按规划及环评要求落实，无变化

现场调研发现，入园企业在平面布置、工艺设计方面均采取了防范措施，同时在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区域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在废气排放口设置自动监测设备或定期采样监测，及时掌握废气排放情况。为了防止停电或是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事故，入园企业采用双路供电，设备优先选用优质设备，并设置备用设备，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大部分制定了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平谷区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了备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比较到位。

2.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3.1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落实情况

2.3.1.1 规划调整要求的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研和核查，开发区对规划环评中所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规划调整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调整建议	实施情况	是否落实
1	平谷区人民政府及兴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对兴谷开发区范围进行了调整，尚未编制新的总体规划	未落实
2	兴谷经济开发区已经开发多年，由于未对用地类型进行整体规划，现有企业分布较为杂乱，西南侧的居住服务区被工业企业分割，依据生活服务区与工业区分开的原则，建议逐步调整企业布局，将西南侧统一划为居住服务区，并	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对用地类型进行了局部调整，目前西南侧的居住区与工业区基本分离，并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部分落实

	设置绿化分隔带。		
3	平谷水厂北侧为平旺街，隔路以北被规划为工业用地，为避免将来入驻企业对水厂的影响，建议增设应防护绿地带。	因开发区范围调整，平谷水厂不在开发区范围内	/
4	严格审查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内及周边的企业，对可能影响地下水安全的企业进行整改、调整或迁移；对周边居住区，要求配套完善的污水处理和污水排放系统，并按照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兴谷水厂水源井周边未利用地块暂缓引进企业；水源井周边现有企业若不符合新区划的保护要求，则需按要求进行调整、迁移等。	地下水一级保护区周边居民区配套了完善的污水处理和污水排放系统，并进行了防渗处理，兴谷水厂水源井周边未利用地块未新引进企业；水源井周边现有企业不符合新区划的保护要求，但是企业入驻在水厂建设之前的，尚未需按要求进行调整、迁移等。	部分落实
5	上纸寨水源井平兴 00027SQ 周边区域基本已经建成，应按照相应一级保护区管理要求对企业及设施进行搬迁及拆除；桥头营水源地涉及的保护区位于本园区发展方向区范围内，尚未开始征地及建设。因此本环评建议本园区发展方向区的规划范围，或者改变相应的一级保护区的用地规划性质（目前规划为工业用地），将规划中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用地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或者绿地，规定该地块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并拆除相应区域内违反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建筑及设施；现有的污水管道拆除或者改道绕行，禁止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通过；保护区边界拐点位置设立水源地警示标志。	因开发区范围调整，上纸寨水源井和桥头营水井及其保护范围均不在开发区范围内。	/

2.3.1.2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环评相关要求，开发区内现状建成运营企业主要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主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废气

经现场踏勘及现场核查，开发区内主要废气排放企业四十余家，其主要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2.3-2，经现场检查，各排污企业均进行了日常的监测，检测结果均可达标。

表2.3-2 开发区内主要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治理措施
----	------	--------

1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RTO 蓄热式热力 VOCs 焚化炉+16m 排气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2	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进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3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酵废气采用水膜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 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喷淋除尘塔+15m 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4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20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5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吸收+7m 排气筒； 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异味臭气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2 根 16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7m 排气筒
6	北京清源洁华膜技术有限公司	粉尘：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套+15m 排气筒
7	北京灵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3 台高效活性炭处理机+3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0m 排气筒
8	北京灵泽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15m 排气筒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9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吸附+15m 排气筒； 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2 根 8m 排气筒；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空气净化器；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6m 排气筒
10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污水站臭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15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8m 排气筒
11	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1 台活性炭净化吸附+3 根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采用 2 套活性炭+uv 光氧设备+2 根 15m 排气筒； 颗粒物采用 5 台滤芯除尘器+5 根 15m 排气筒 颗粒物采用 9 台布袋除尘器+9 根 15m 排气筒
12	北京加商圣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采用 7 台脉冲布袋除尘+2 根 15m 排气筒
13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20m 排气筒；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器+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4 根 10m 排气筒
14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采用 3 台布袋除尘器+3 根 20m 排气筒；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20m 排气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20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20m 排气筒
15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式焚烧炉+15m 排气筒； 焊接废气采用 32 个版式过滤箱+12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9m 排气筒

16	北京天源印刷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一体机+16m 排气筒
17	北京鑫海辰工贸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一体机+16m 排气筒
18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3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3 根 15m 排气筒； 焊接烟尘采用 81 台初效过滤器+16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19	北京爱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采用 31 台初效过滤器+31 根 16m 排气筒
20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2 台等离子光氧催化+2 根 15m 排气筒； 2 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21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 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8m 排气筒
22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 2 套低氮燃烧+2 根 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使用 UV 光氧处理设施
23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 2 套低氮燃烧+2 根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2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24	北京人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粉尘采用 6 套（水域除尘+布袋式除尘）+6 根 15m 排气筒
25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2（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除臭设备）+2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26	北京相峰伟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6 个滤筒）+6 根 15m 排气筒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5.5m 排气筒
27	北京大承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过滤器+uv 光氧+静电+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2m 排气筒
28	北京一刚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4 套(Uv 光氧+活性炭+静电除尘)+2 根 15m 排气筒
29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1 根 15.8m 排气筒
30	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 3 台活性炭吸附+3 根 11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8m 排气筒
31	北京原麦山丘食品有限公司	油烟采用 3 台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
32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炒药废气采用 3 套活性炭过滤+3 根 20m 排气筒
33	北京朝阳隆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采用两套（过活性炭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20m/16m 排气筒
34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投料粉尘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2 根 15m 排气筒； 污水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精华装置+15m 排气筒

35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 台 uv 光氧+1 台 RTO 设备+5 根 15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36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9 套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9 根 20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37	北京五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及异味废气采用水喷淋降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8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25m 排气筒； 喷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采用 3 个喷淋塔+1 个臭氧发生器+2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拌粉、配料所产生的废气采用 2 个喷淋塔+1 个臭氧发生器+25m 排气筒
39	北京勇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20m 排气
40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6 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油烟采用 3 台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调配料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41	北京旺洋食品有限公司	炒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烤箱油烟采用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15m 排气筒； 炸炉油烟采用油烟净化洗涤设备+15m 排气筒； 灶台油烟采用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15m 排气筒
42	北京西贝天然派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油烟采用 5 台油烟净化器+5 根 10m 排气筒 恶臭气体采用生物过滤装置+3m 排气筒
43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污水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油烟采用递增式多级过滤除雾+静电极板除油除臭+15m 排气筒； 蒸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44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污水站废气采用光氧催化+ 10m 排气筒； 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21m 排气筒
45	北京九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采用 3 台空气除尘设备+3 根 15m 排气筒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图2.3-2 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园内所有企业除北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委托拉运外,其余企业生活及生产污水均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部分企业设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废水经预处理的企业详见下表,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详见图2.3-3。

表2.3-3 开发区内设污水处理站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治理措施
1	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废水和生产废水汇总至废水收集罐定期清运至洳河污水处理厂
2	北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进入厂区污水池后委托北京京谷京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3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4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5	北京清源洁华膜技术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6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7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8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9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0	北京人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1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托北京千喜鹤污水处理站
12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3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4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5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6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17	北京旺洋食品有限公司	依托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18	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	依托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19	北京西贝天然派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20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21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设自建污水处理站
22	北京沛时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北京清源洁华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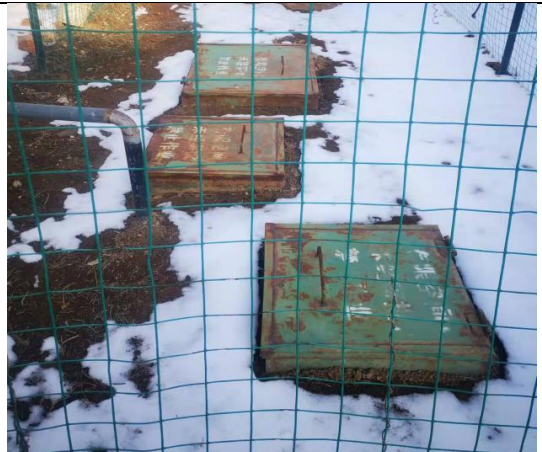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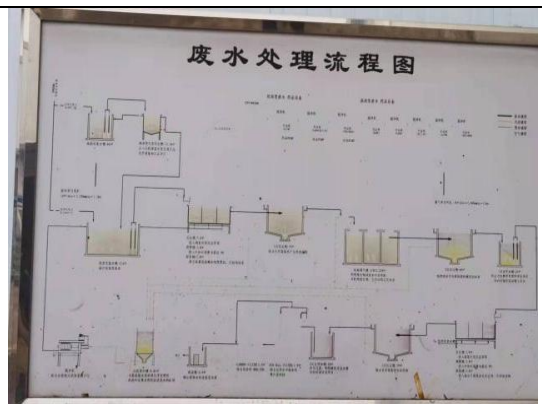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淼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图2.3-2 开发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 固体废物

开发区内企业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置了分类收集设施,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含食品原料果蔬渣、废药草杂质、机加工边角料、包装箱袋、不合格产品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矿物油、废油墨及活性炭、实验室废物等,各企业均设置了为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具体见表 2.3-4 及图 2.3-3。

表2.3-3 开发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
1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清源洁华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灵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	北京灵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加商圣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	北京天源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鑫海辰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爱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

22	北京人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相峰伟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	北京大承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	北京一刚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	艾玛应泰感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3	北京朝阳隆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
34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	北京华瑞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	北京五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	北京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1	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2	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	北京金典汉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	北京迪特保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	北京合力浩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	北京九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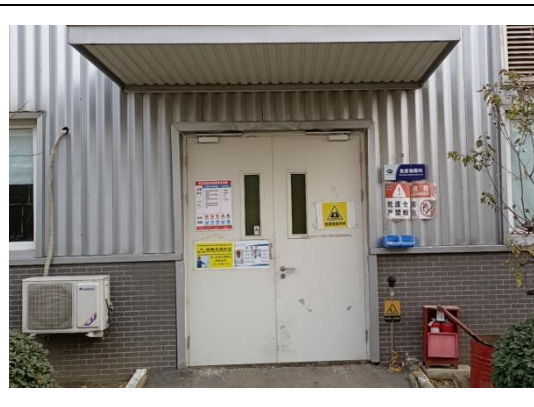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人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靳制药有限公司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图2.3-3 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2.3.2 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2.3.2.1 开发区环保管理

（一）环境管理体系

为了使开发区开发与其环境保护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使开发区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纳入开发活动的规划、实施、运行、监督、管理以及实施效果评价的全过程,开发区管委会建立了必要的环境管理体系。

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在开发区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可归纳为: (1) 有助于将开发区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结论纳入开发区的规划、实施、监督和运行的全过程; (2) 帮助入园企业协调其经济发展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关系; (3) 保障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改进; (4) 便于开发区管委会与政府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二）环保机构和职责

为了利于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保法规、政策，有效保护和改善开发区环境质量，对开发区实施全面的环境管理与监督，开发区设有专门环保管理部门，其主要责任包括：

- (1) 制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负责开发区内部的环保管理工作以及与环保部门的联络；
- (3) 与入驻企业进行对接，传达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及要求；
- (4) 对入园企业环保措施及管理现场进行监督性检查；
- (5) 制定企业管理台账，指导企业环保管理。

2.3.2.2 入园企业环保管理

经对开发区内企业的走访调查，其中大部分入驻企业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由各企业的物业、行政、财务、安全等部门兼管，大部分入园企业设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大部分企业制定专门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包含在安全及卫生相关管理制度中，大部分企业环保档案较为齐全规范，所有企业均执行了日常的污染源监测工作。

2.3.3 规划中的建设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各项目入驻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开发区内主要自规划环评以来入驻的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具体见表 2.3-4。

表2.3-4 2015年以来企业环保手续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说明
1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新建底盖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281 号	平环验[2017]98 号	已拆除
		燃气锅炉房更新改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50 号	2018.8.30 自主验收	/
		涂布生产线改造项目变更环评	京平环保函[2018]6 号	2018.9.28 自主验收	已拆除
		基于蓄热式热氧化技术的 VOC 减排清洁化改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4 号	2018.9.28 自主验收	/
		新增金属马口铁印刷质量次品自动清洗设备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61 号	2019.3.19 自主验收	已拆除
2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富耐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2]185 号	平环验[2017]34 号	/
3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备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183 号	平环验[2016]208 号	/
		微生物菌剂研发及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239 号	平环验[2017]22 号	/
		微生物肥料工艺优化升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60 号	2019.11.26 自主验收	
		微生物肥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京平环审〔2021〕12 号	/	正在建设
4	北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与办公楼建设工程	京平环保审[2012]41 号	2019.1.28 自主验收	/
5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昊园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3]291 号	平环验[2016]29 号	/
		毒性重要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02 号	2018.8.7 自主验收	/
6	北京清源洁华膜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气体膜法回收装置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492 号	2018.7.24 自主验收	/
7	北京灵泽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扩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39 号	2019.11 自主验收	/

8	北京灵泽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61 号	2018.8 自主验收	/
		北京灵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57 号, 2015.2.12	2018.8 自主验收	/
9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医疗辅助用品及感控耗材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237 号	平环验[2017]9 号	/
		增设燃气锅炉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64 号	2018.1 自主验收	/
10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和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0]47 号	2021.1 自主验收	
		锅炉改扩建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54 号	2020.1.22 自主验收	
		植物提取液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266 号	平环验[2016]169 号	
11	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涂胶设备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42 号	2018.4.18 自主验收	
		汽车悬架弹簧和汽车稳定杆组装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41 号	2018.4.18 自主验收	
12	北京百美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增设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20 号	2019.6.5 自主验收	
		医药复配分装基地建设	京平环保审[2010]174 号	平环验[2016]165 号	
		增设燃气锅炉和污水处理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130 号	平环验[2016]206 号	
		医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278 号	平环验[2016]167 号	
13	北京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生产线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2]189 号	平环验[2015]189 号	分期验收
				2018.12.19 自主验收	
		1t/h 燃气锅炉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14 号	平环验[2015]71 号	
14	北京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1]315 号	平环验[2016]170 号	

15	北京星宇车科技有限公司	PLT 清洗净化处理系统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28 号	平环验[2016]101 号	
		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315 号	平环验[2017]63 号	
16	北京高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平谷厂区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3]214 号	平环验[2015]121 号	
		建设燃气锅炉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452 号	平环验[2015]89 号	
17	北京市东风保健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	蜂产品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311 号	平环验[2016]207 号	
		升级改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452 号	2020.2 自主验收	
18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速冻食品、肉制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450 号	平环验[2015]71 号	
19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86 号	2021.9.18 自主验收	
		扩产汽车门板和发泡板更换脱模剂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22 号	2021.9.18 自主验收	
		顶棚、车内地毯、后隔板、中梁、后轮眉改扩建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35 号	2021.3.16 自主验收	
20	北京人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厂精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68 号	2020.10 自主验收	
21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机械和饲料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499 号	2018.5 自主验收	
22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新增注塑机和阴模真空成型机及配套设施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64 号	2018.12 自主验收	
		一期厂房更换注塑机设备并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0]8 号	2020.4 自主验收	
23	北京相峰伟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扩产锁扣、锁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51 号	2020.2 自主验收	
24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09]117 号	平环验[2015]72 号	

25	北京大承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08]23 号	平环验[2017]2 号	
		连杆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66 号	平环验[2017]80 号	
26	北京一刚精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0]177 号	平环验[2015]118 号	
		生产线增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487 号	平环验[2017]3 号	
27	北京青松岭饮料有限公司	酸枣汁饮料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05]187 号	2017.6 自主验收	
		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京平环保审[2009]300 号	2017.12 自主	
28	北京日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增设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27 号	平环验[2017]54 号	
29	艾玛应泰感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高效变频电源及节能型感应加热系统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43 号	2018.5 自主验收	
30	北京原麦山丘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和糕点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398 号	2018.8.6 自主验收	
31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415 号	平环验[2017]4 号	
32	北京朝阳隆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高新智能环保型线缆制造及研发	京平环保审[2019]34 号	2019.10 自主验收	
33	北京圃美多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增加豆制品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40 号	2018.11.18 自助验收 2019.11.8 自主验收	分期验收
		扩产意大利面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0]17 号	2020.9.28 一期建设内容自主验收	分期验收， 锅炉项目未实施
		扩产北豆腐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1]3 号	2021.4.27 自主验收	
		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审[2021]8 号	/	正在建设

34	北京和承阿仁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期厂房及一期二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253 号	平环验[2017]21 号	
35	北京邦正巨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邦正巨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37 号	2018.5.5 自主验收	
36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煤改气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207 号	2018.8 自主验收	
		C 区建设工程项目	京平环保审[2009]235 号	2019.6 自主验收	
37	北京华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药物包装材料项目	平环保字[2001]008 号	2021.7 自主验收	
38	北京五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调味品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198 号	平环验[2017]82 号	
		调味品加工项目（优化废气处理工艺）补充说明	京平环保函[2018]5 号		
39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咸味食品香精、调味料厂家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324 号	2019.9.11 自主验收	
40	北京勇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勇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1]226 号	2018.11.30 自主验收	
41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车间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0]348 号	平环验[2015]47 号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糕点小馒头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386 号	平环验[2017]38 号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387 号	平环验[2017]36 号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果冻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517 号	平环验[2017]37 号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518 号	平环验[2017]35 号	
		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米果类生产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14 号	2020.10.27 自主验收	
42	北京旺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扩大生产线工程	京平环保审[2018]13 号	2018.12.29 自主验收	

43	北京西贝天然派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53 号	2018.7.28 自主验收	
44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美华联合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17 号	2018.7.17 自主验收	
45	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百德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迁址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89 号	平环验[2017]27 号	
46	北京金典汉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制剂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497 号	2018.9.16 自主验收	
47	北京迪特保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变速箱控制阀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4]20 号	2019.6.11 自主验收	
48	北京合力浩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合力浩远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57 号	2018.4.18 自主验收	
49	北京华新制药有限公司	制剂车间(果糖、二磷酸钠口服液复配)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06 号	2019.12 自主验收	
50	北京沛时特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超高压灭菌果蔬汁生产线项目	京环审[2017]204 号	2018.9.20 自主验收	
51	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平谷分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疗辅助用品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197 号	2019.9.11 自主验收	
		扩产碘伏和棉签项目	京平环审[2020]38 号	/	正在建设
52	北京华医新技术研究所平谷研究分所	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组装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36 号	2018.9 自主验收	
53	北京恒硕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15 号	2019.1.11 自主验收	
54	北京恒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线器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6 号	2018.11.29 自主验收	
55	北京博谷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劳保服及鞋、皮具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85 号	2019.7 自主验收	
56	北京双晖京承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组装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467 号	2018.4 自主验收	

57	阿莫纳微材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晶纳米晶软磁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的开发和制造	京平环保审[2020]1 号	2020.5.22 自主验收	
58	北京三和药业有限公司	精制中药饮片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76 号	2021.5 自主验收	
59	北京诚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供电智能产品制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36 号	2020.3 自主验收	
60	北京泰一泽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水性纳米喷墨墨水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44 号	2020.1.3 自主验收	
61	北京东方神龙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消防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54 号	2019.3 自主验收	
62	北京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5]309 号	2019.5 自主验收	
63	北京现代洋工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机械和饲料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6]499 号	2018.5 自主验收	
64	北京福海华康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7]147 号	2019.7 自主验收	
65	北京未来视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模块硬件生产及软件开发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0]20 号	2021.1.16 自主验收	
66	北京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52 号	2020.10.30 自主验收	
67	北京特色东方医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医器械生产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0]14 号	2020.9 自主验收	
68	建研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1]2 号	2021.8.7 自主验收	
69	北京新星源特种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靶材研发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20]36 号	2021.1.12 自主验收	
70	北京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73 号	2019.5 自主验收	
71	华试精量（北京）分析设备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加工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7 号	2019.6 自主验收	

72	北京中安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8]57 号	2019.1.29 自主验收	
73	北京益泽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在线分析仪器、仪表产品制造项目	京平环保审[2019]45 号	2020.8 自主验收	

2.4 规划区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

根据开发区用地现状调查结果，区内现状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大气、水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结合现状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结果，基本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但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街区控规发展规模分析，区域生态环境仍存在一定问题，制约因素主要集中在水源保护、供水、供热等方面。

（1）水源保护区

现有水厂水源井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排污企业，且企业建设时间早于水源井建设时间，涉及排污企业搬迁相关事宜存在问题，无法满足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

（2）产业结构转型

结合禁限目录等外部的控制性政策出台，以及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开发区主导产业由汽车零部件、食品及机械调整为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开发区正处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开发区现有企业建设时间较早，企业转型存在困难，导致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进度较慢。

（3）再生水

开发区现状用水以市政自来水（新鲜水）为主，部分企业采用自备水井，开发区内仅河道补水采用中水，中水回用率较低，需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加快再生水厂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

（4）供热

根据统计，开发区现状企业自备燃气锅炉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开发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备利用饱和度和度较低。

（5）供水

开发区现状用水均采用地下水，且存在大量自备水井，目前平谷水厂已建设完成，需减少区域地下水开采，由市政用水统一供给。

（6）总体规划

兴谷开发区尚未编制新的总体规划，目前仍执行各个街区的相关规划，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缺乏科学的总体指导和依据。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3.1 区域自然环境与社会概况

3.1.1 地形地貌

平谷境域东西长 35.5 公里，南北宽 30.5 公里。地处燕山南麓与华北平原北端的相交地带，因其东、南、北三面环山，中间为平原谷地，故得名平谷。境域群山耸翠，万里长城环绕北部山间；沟、洳二河映带左右，萦回境内。平谷地貌由北部、东部、南部山地和中部、西南部平原两大地貌单元组成，山区、半山区占七分之四，平原占七分之三。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中间平缓，呈倾斜簸箕状。平谷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东、南、北三面环山，山前呈环带状浅山丘陵。中部、南部为冲击、洪积平原。山区半山区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有 17 座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全国 15 大名山之一的盘山，矗立东南县境。

3.1.2 气候气象

平谷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温变化较大，春季干旱多风，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晴朗，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为 11.5℃，最热的 7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6.1℃，极端最高温度 40.2℃，最冷的 1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5.5℃，极端最低温度为 -26.6℃。无霜期 180d~200d。

平谷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53.9mm，并且 70%~90%集中于夏季的 6、7、8、9 四个月份，年最大降水量 1024.7mm，最小降水量 344.5mm，一次最大降水量 163.2mm。年平均日照数为 2729.4h，累计年平均日照率为 62%，辐射总量年平均为 5103.47MJ/m²。

平谷区全年静风频率最高，年最多风向为 E 风，频率为 12.60%，次多风向为 ENE 风，频率为 6.84%，SSE 风出现的几率最小，为 1.75%。年平均风速 2.43m/s，月平均风速 4 月份最大为 3.32m/s。

3.1.3 河流水系

平谷是独立的山间盆地水文地质单元区。山区以基岩裂隙水为主，受降水入渗补给；平原区以第四系孔隙水为主，主要受降水入渗，河流漏渗，山区侧向及

灌水回渗等因素补给。境内有河流 20 余条，属海河流域蓟运河水系，自东、北流向西南。每年 3-5 月为枯水期，8-10 月为丰水期。沟河是境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兴隆县青灰岭南麓，南流蓟县北部黄崖关，经罗庄子急转向西，在泥河村附近入平谷县境。倚山西流，沿途汇入三泉水、将军关、黑水湾、黄松峪、豹子峪等季节性河流。至南独乐河村附近潜入地下，在西沥津村附近复出。此段有北寨、鱼子山季节性河纳入。流经平谷故城东门处，迂回折向西南，依次纳入龙家务、杨各庄的泉水、逆流河、拉鞭子沟水，在前芮营附近纳入洳河，英城村南纳入金鸡河，折向南流，于马坊镇东南入三河市。在蓟县九王庄附近与州河汇合后流入蓟运河。总长 180 km，境内长 66km。

错河（洳河）系沟河支流，发源于密云县东邵渠乡的银冶岭。由北往南流经太保庄南入平谷县境。经刘家店、峪口、乐政务、王辛庄、大兴庄、平谷镇于前芮营村南汇入沟河。总长 40.7km，境内长 22.7km。

金鸡河系沟河支流，史称五百沟水，发源于顺义县唐指山南麓，由西北流向东南，于英城乡河奎村西北入境，于英城大桥北汇入沟河，总长 27km，境内长 5km。

平谷区境内多泉，日流量在 20 m^3 以上的山泉就有 33 处，多出露在片麻岩、灰岩、砂岩、砂砾岩中。流量最大的为靠山集乡的东沟老泉，流量为 102.96 L/s 。南山村泉日流量 67.6 m^3 ，是清澈、优质的天然矿泉水。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位于沟河北侧、洳河东侧，距沟河约 600m，距洳河约 2.3km。

平谷地区河流水系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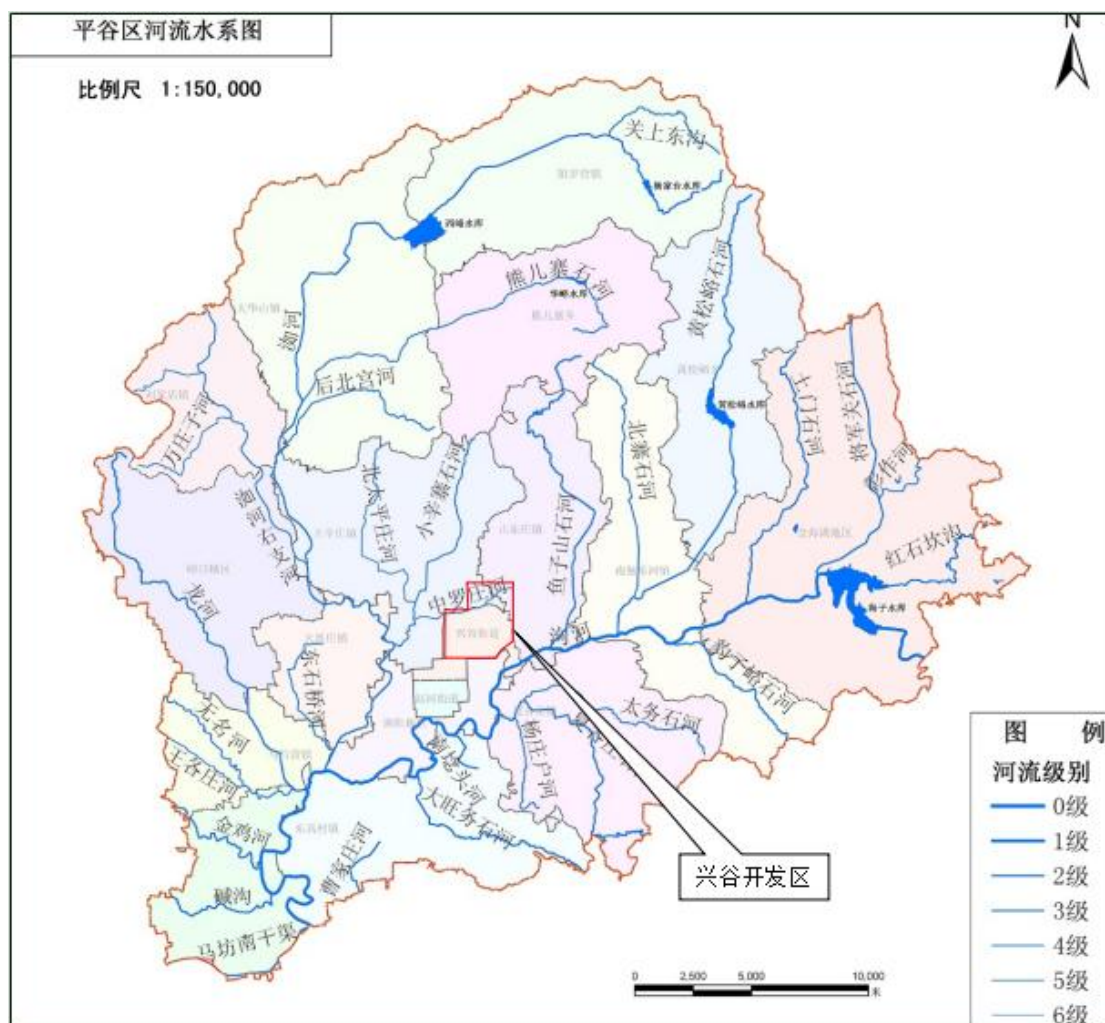


图3.1-1 平谷区河流水系图

3.1.4 地质构造

平谷区在大地构造单元上，属三级构造单元蓟县中拗褶，区内褶皱和断裂构造发育，主要为东西向、北北东向、北东向、北西向，不同方向的构造特征各不相同，见图 3.1-2。

（一）东西向构造

茅山向斜和黄草洼背斜：分布在海子水库北，轴部近东西向展布，分别由杨庄组和高于庄组组成，而两翼则由高于庄组和杨庄组组成。茅山向斜两翼岩层倾角为 25°，黄草洼背斜岩层倾角达 70°，海子水库大坝建在杨庄组和雾迷山组陡倾角地层上。

麻子峪-黄松峪断裂带：西起麻子峪，东至黄松峪，南北宽 8km，东西长 18km，断裂面倾向南，倾角 $50^{\circ}\sim 70^{\circ}$ 。在盆地北缘另有东西向断裂隐伏地下。该断裂带由一系列近东西向的断裂组成，即南岔压扭性断裂、放马厂-土谷子压扭性断裂、新生峪-魏家湾压性断裂和掛甲峪-麻子峪压性断裂。

（二）北东向构造

关上-万庄背斜：北东端起于关上，向南西方向经三白山倾伏于山里辛庄，轴向 $45^{\circ}\sim 225^{\circ}$ ，全长 30km。轴部地层为沙厂组，两翼由长城系组成，北翼倾角陡，并由西长峪—太保庄向斜相伴生成，南翼倾角平缓。核部为太古界密云群片麻岩，已被冲刷切割成宽阔河谷，两翼长城系倾角不一，北翼倾角陡、南翼缓，为一向西北突出的弧形不对称背斜。

西长峪-太保庄向斜：轴线位于西长峪邢家台一带至太保庄附近消失，全长 15km，轴向 60° ，核部为高于庄组硅质白云质灰岩，两翼分别由大洪峪组、团山子组、串岭沟组及常州沟组组成，核部褶曲发育，为一宽缓复式向斜。

孔城峪-桃园断裂，倾向南东，倾角 $60^{\circ}\sim 75^{\circ}$ 。南西起孔城峪，途径西峪水库，北东至桃园附近，全长 20km，走向 45° ，断裂面倾向南东，倾角 $75^{\circ}\sim 80^{\circ}$ 构造岩以压碎岩、压裂岩为主，显示压性。

龙脖子-小岭断裂：起自哈巴岭，途径龙脖子向西南延至翟各庄北消失，全长 3.5km，总体走向北 40° 东。倾向南东，倾角 $78^{\circ}\sim 82^{\circ}$ ，上盘大洪峪组火山岩与下盘团山子组硅质白云质灰岩接触，断距大，但破碎带不明显，为张性断裂。

东樊各庄断裂：起自胡家营南山，向南延至东樊各庄附近消失，全长 5km，总体走向北 45° 东，倾向南东，倾角 60° 左右，两盘由长城系构成。由于断裂影响，上盘岩层已产生直立现象，主压带中构造岩为钙质胶结的角砾岩及压碎岩，显示压性，断裂两盘有水平位移，为压扭性断裂。

（三）北西向断裂

二十里长山断裂带：二十里长山出露断裂及挤压破碎带与主体构造相一致，岩层倾角陡峻，走向 310°，倾角 60°~85°，由隐伏于地下的张各庄、贾家洼、聂庄子断裂组成。据三河地震地质大队资料，均属压性或压扭性质。

白云寺-东牛角峪断裂：起于东牛角峪，途径井家台、南大地延至白云寺附近消失，全长 11km，走向 335°，倾向北东，倾角 80°~85°，沿断裂面有岩脉充填。从两盘岩层位移及断面擦痕判断，为张性断裂。

（四）北北东向断裂

桃园-马坊断裂带：该断裂带由三条断裂组成，即桃园-上营断裂、后牛角峪-峪口断裂、陈庄子-井儿峪断裂。三条断裂进入平原后，均隐伏于地下，延伸至马坊。

桃园-上营断裂：起于桃园，途径镇罗营、熊耳寨、太后，向南延至上营附近进入平原，山区出露长度 20km，走向 5°，在黑枣坡以南，该断裂切穿了长城系及蓟县系，倾向东南，倾角 50°~60°，破碎带宽度 20m~30m，构造岩以压碎岩及糜棱化角砾岩为主，局部见有正长斑岩侵入，为压扭性断裂。在黑枣坡以北，该断裂切错两盘常州沟组底砾岩 800 余米，倾向南东，倾角 70°左右，破碎带宽度 15m~20m，构造岩以压碎岩及糜棱化角砾岩为主，上盘常州沟组石英砂岩已挤压成直立岩带，其中劈理、层间裂隙发育，显示压性兼逆时针扭动特征。

后牛角峪-峪口断裂：起于后牛角峪，延至小峪子进入平原，长度 13km，走向 15°，倾向南东，倾角 60°左右，破碎带宽度 10m~15m，构造岩以角砾岩及压碎岩为主。翟各庄附近存在走向 35°次级性断层，为压扭性断裂。

陈庄子-井儿峪断裂：起于陈庄子，途径哈巴岭至井儿峪附近进入平原，出露长度 4km，走向近南北，倾向南东，倾角 70°~80°，破碎带宽度 5m~10m，构造岩以未胶结的角砾岩、碎块岩为主，断裂两盘发生相对位移，且上盘团山子组硅质白云质灰岩与下盘常州沟组石英砂岩直接接触，显示张扭性。

峨眉山-南树林断裂：起于克珠峪，途径南树林、南大地向南延至峨眉山进入平原，走向 5°，出露段 13km。两盘由长城系构成，破碎带明显，断裂面倾向

南东，倾角 55-80°，破碎带宽约 10-30m，构造岩为糜棱化角砾岩、压碎岩及构造透镜体，断裂面上有水平擦痕，为压扭性断裂。

图3.1-2 平谷区断裂构造分布图

平谷区及其邻近地区基岩地层有太古界密云群沙厂组，中元古界长城系、蓟县系，盆地内广泛发育新生界第四系地层，基岩埋深由山前几十米到盆地中心赵各庄 556.86m。

密云群沙厂组 (Arms), 以角闪斜长片麻岩为主, 在大华山有出露。

1. 长城系 (Ch)

串岭沟组（Chch）：泥灰岩，厚度 129m。

团山子组（Cht）：含铁，泥硅质白云砂岩等，厚度 139m。

大洪峪组（Chd）：下部为中性、基性火山岩，岩性为安山岩、火山角砾岩及砂岩、白云岩等，厚度 318m；上部团块硅质白云岩，厚度 152m。

高于庄组（Chg）：为燧石条带团块灰岩、白云岩、含锰页岩、板状灰岩、白云质灰岩、结晶灰岩等，厚度 1429m。

以上地层主要分布在翟各庄、山东庄黄松峪、茅山后以北及黄草洼、樊各庄、李家峪。

2.蓟县系（Jx）

杨庄组（Jxy）：粉砂岩、粉砂质页岩夹有白云质灰岩、泥灰岩等，厚度 904m。

雾迷山组（Jxw）：燧石团块条带白云岩、白云质灰岩、泥质白云岩及页岩，厚度 2509m。以上地层分布在彰作、海子水库至大旺务一带及顺义县张各庄等地。

（三）下古生界

1.上寒武系上统凤山阶

钙质页岩、白云质灰岩，竹叶状灰岩、泥质条带灰岩，分布于二十里长山北坡的户耳山两侧，厚度 97m。

2.奥陶系冶里组（O_{1y}）、亮甲山组（O_{1L}）和马家沟组（O_{2m}）

为灰岩、白云质灰岩、豹皮灰岩为主，夹有泥质灰岩、页岩，出露厚度 450 余米，分布于二十里长山。

（四）新生界第四系

第四系地层比较发育，以沟河和错河冲洪成因为主，沉积厚度由山前地区至盆地中心由薄变厚，最厚为 550 余米。沟河河槽从海子村出山后，基岩面以 2%~3.5%的坡降向南西倾斜，到县城附近和错河以西基底坡降为 41.57%，在沟河错河冲洪积扇顶部至中下部马坊，沉积物颗粒由粗变细，即由卵漂石逐渐变成

砂卵石层，在龙家务和中桥附近，由单层结构变为多层结构，上部 35m~50m 主要由粉土和粉质粘土组成，下部为巨厚的砾卵石、砂卵石层。

1.中下更新统 (Q_{1-2})：埋藏于盆地地面 150m 以下，厚度约 400m，岩为砾石含漂石，风化程度高，易碎、含四层粉土。

2.上更新统 (Q_3)：分布在盆地中部，可分三段，上段以黄土状粉土、砾砂、砂层为主，中下段砾卵石为主。

第一段 (Q_{3-1})：卵石层厚度 60m，分选性差，粒径 5cm~15cm，少数 20cm，其间混有粉土 20%，夹有薄层粉细砂层。

第二段 (Q_{3-2})：分布在沟河和错河冲洪积扇中，上部以卵石层为主，在平谷镇西前芮营等地以粉土、粉质粘土夹砂卵石、砂层为主。厚度 40m~50m。

第三段 (Q_{3-3})：以黄土状粉土为主，夹有砂卵石砂层及薄层透镜体。厚度 47m。

3.全新统：主要分布在沟河、错河两岸和山前局部地区，厚度 40m。可分三段：

第一段 (Q_{4-1})：卵石层厚度 30m，以石英岩为主，磨圆度中等，分选性差，冲洪积扇上部覆盖有 1m~3m 粉土及粉质粘土层。

第二段 (Q_{4-2})：厚度 13m，在冲洪积扇上部为卵石层，溢出带为粉土，局部为淤泥或泥炭层。

第三段 (Q_{4-3})：厚度小于 10m，冲洪积扇中上部为卵石层，在盆地的河谷中为粉细砂层。

3.1.6 水文地质

平谷盆地是有南北山前断裂形成的断陷盆地，其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主要由沟河、洳河（错河）冲洪积物组成。受盆地地形和两河冲洪积作用的制约，第四系含水层分布、地下水类型、地下水补径排条件等均具有明显的统一性和分带性规律，形成了由盆地四周向西南汇集的盆地型地下水系统。

(1) 第四系含水层组的分布规律及富水性

规划区处于平谷盆地的南部，第四系含水层主要为细砂、中砂、砂砾石层，根据含水层岩性、富水性及埋藏条件不同，开发区地下水富水性可分为两个区，即富水性 $1000\text{m}^3/\text{d}\sim 2000\text{m}^3/\text{d}$ (I)区和 $<1000\text{m}^3/\text{d}$ (II)区：

富水性(I)区：分布在规划区东部的东店、二条街、三条街及其以南地区，含水层岩性为中砂、砂砾石，降深 5m 时，单井涌水量为 $1000\text{m}^3/\text{d}\sim 2000\text{m}^3/\text{d}$ ，含水层厚度为 5m~10m。水位埋深 20m~25m，渗透系数 $80\text{m}/\text{d}\sim 150\text{m}/\text{d}$ 。

富水性(II)区：分布在马坊镇以西的大部分地区，含水层岩性以中粗砂、砾石层为主，降深 5m 时，单井涌水量为 $<1000\text{m}^3/\text{d}$ ，含水层厚度约 15m-20m。水位埋深为 30m 左右，渗透系数 $40\text{m}/\text{d}\sim 80\text{m}/\text{d}$ 左右。

(2) 地下水补给、径流与排泄条件

平谷区第四系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有：大气降水入渗、农业灌溉水回归入渗、地表河水入渗及上游地下水的侧向流入等。

地下水迳流：平谷区内地下水的迳流方向为自西南向东北方向流动，从平谷区最南端到马坊地区水力梯度约为 2.5%。

地下水排泄：平谷区地下水的消耗方式主要有人工开采、地下水向下游的侧向流出及地下水蒸发等，其中人工开采为主要的消耗方式。

(3) 第四系地下水位动态特征

开发区地下水类型以承压水为主，根据资料分析，平谷区域地下水具有典型的冲洪积扇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一般每年 3 月~5 月份是本区地下水位的下降期，其原因通常与这一时期降水量小、农业用水量较大有关；随着雨季的到来，大气降水的入渗补给量增加，农业开采量相对减少，使得 6 月~10 月地下水位逐渐回升，10 月至来年 2 月地下水位处于相对稳定时期。最高水位出现在 2 月份为 14.26m，最低水位出现在 5 月为 3.89m，年内变幅 10.37m。年内变化与降水量关系密切，水位变化，除人为开采因素外，降水量是影响地下水位升降的一个主要因素。

兴谷开发区周边现有滨河水厂和兴谷水厂两大水厂，部分企业用水来自企业自备井。虽然在一定时段内随着降水量的增加及侧向迳流量的补给，水位有所回升，一旦开采不间断，开采量不减少，水位仍将继续下降。因此，本区地下水水位变化的影响因素主要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中自然因素中的大气降水量和人为因素中的开采地下水是引起地下水位变化的主导因素。

(4) 地下水化学类型

规划区地下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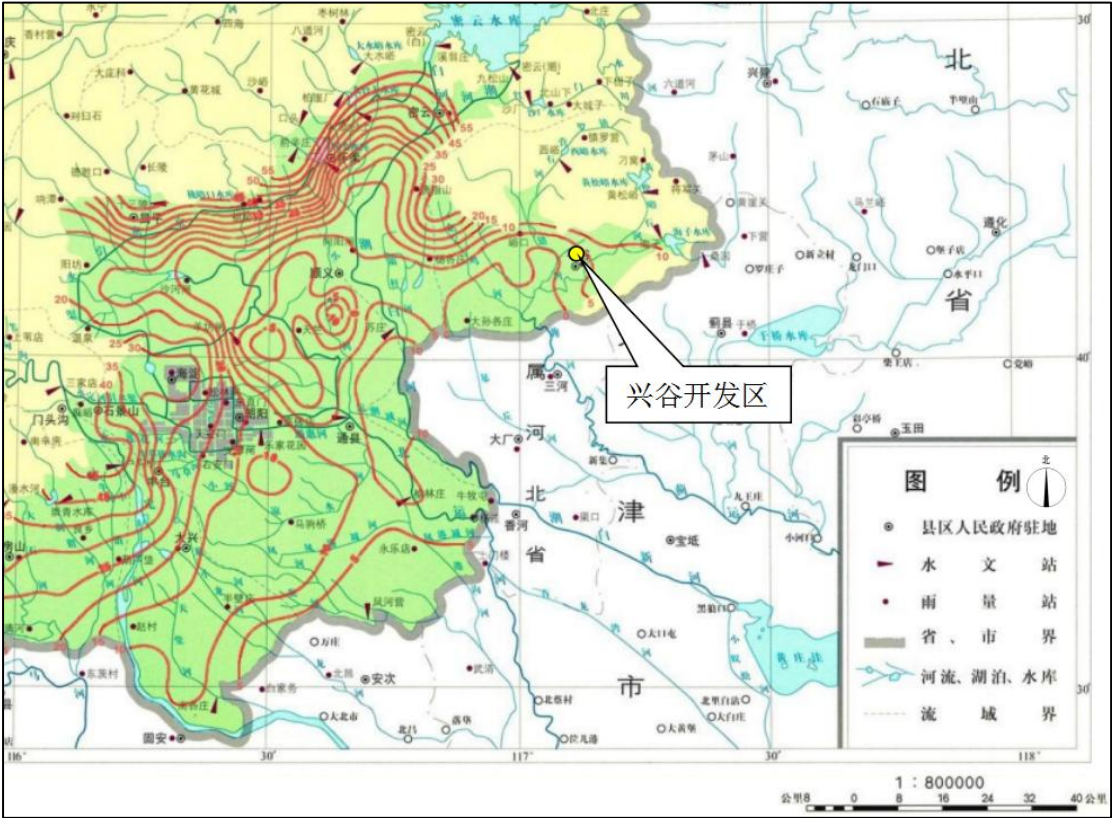


图3.1-3 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

3.2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3.2.1 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根据《平谷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0.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5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7.8 万人，非农业人口 23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率 8.36‰，死亡率 9.47‰，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 1.11‰。户籍人口男女出生比例为 101:100。

3.2.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根据《平谷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平谷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4.1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8 亿元，下降 11.4%；第二产业增加值 71.3 亿元，下降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200 亿元，下降 2.1%。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4.5:26.2:69.3 调整为 2020 年的 4.5:25.1:70.4。

3.3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3.1 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3.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规划环评实施至今，通过统计历年《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公布的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3-1 及图 3.3-1。

表3.3-1 2016-2020年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年度（年）	PM _{2.5} （μg/m ³ ）	SO ₂ （μg/m ³ ）	NO ₂ （μg/m ³ ）	PM ₁₀ （μg/m ³ ）
2016	70	11	30	85
2017	59	8	29	73
2018	47	5	27	60
2019	40	3	24	60
2020	34	3	20	52
标准限值	35	60	4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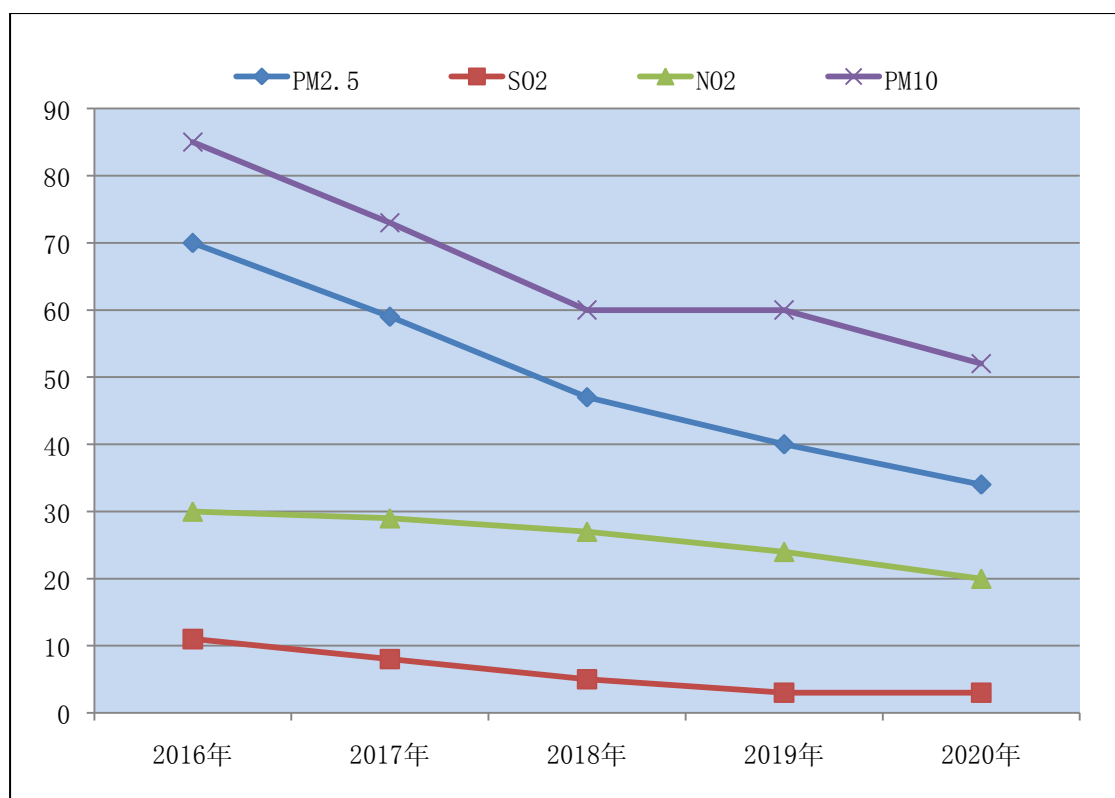


图3.3-1 2016-2020年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

由图表可知，2016年至2020年，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因子浓度均呈下降趋势，环境空气质量趋于好转。其中，2020年PM_{2.5}年均浓度较2016年下降了51.4%，SO₂年均浓度下降了72.7%，NO₂年均浓度下降了33.3%；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3年下降了38.8%。2020年大气，环境质量各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3.1.2 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

(1) 监测布点

按本区域主导风向，考虑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布设、开发区开发建设情况以及跟踪评价的需要，在评价范围内共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3.3-2。各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3.3-2。

表3.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日均值	小时均值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G1	熊耳营村	N620m	PM ₁₀ 、	SO ₂ 、NO ₂ 、	O ₃

G2	桥头营村	E320m	PM _{2.5} 、 SO ₂ 、 NO ₂ 、 CO、	NH ₃ 、H ₂ S、 CO、 NMHC	
G3	贾各庄村	W1000m			
G4	山东庄村	N17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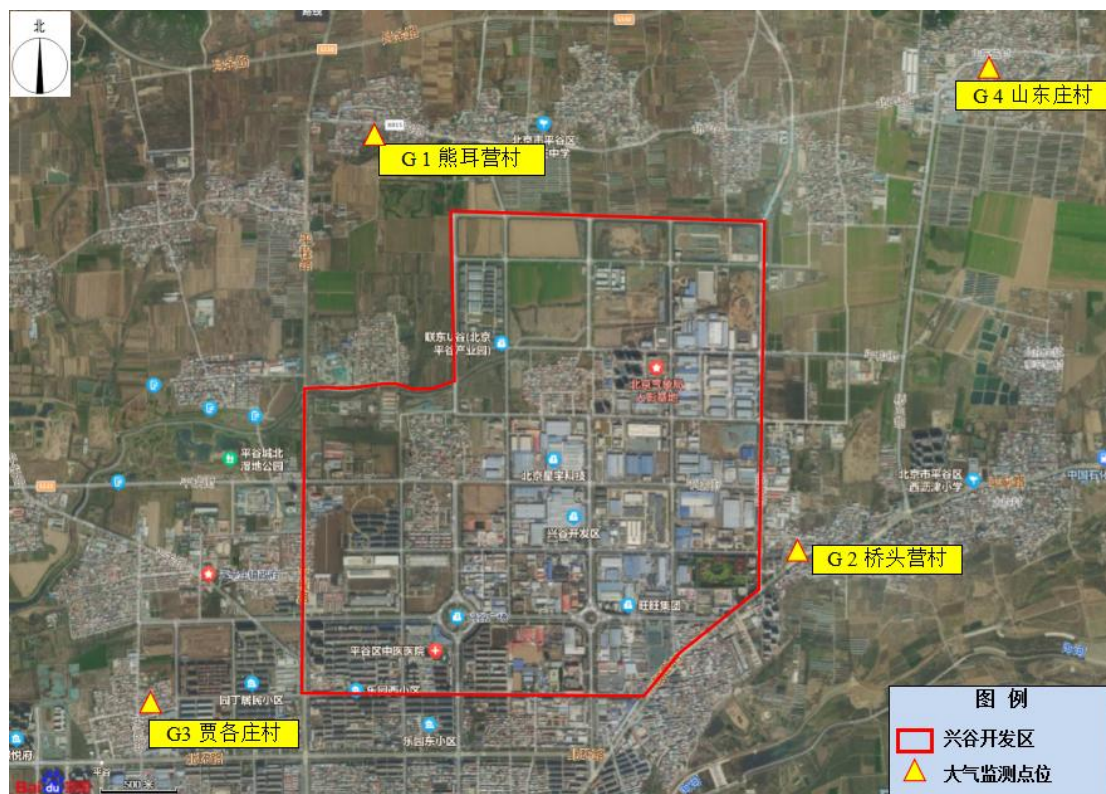


图3.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时间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6 日连续监测 7 天。检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所示。

表3.3-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大气压	温度(℃)	风速	风向
2021.12.20	00:00-次日 00:00	103.34	-2.8	3.5	北风
	02:00-03:00	103.34	-5.3	3.7	北风
	08:00-09:00	103.35	-6.7	3.7	北风
	14:00-15:00	103.33	2.0	3.8	北风
	20:00-21:00	103.34	-1.5	3.8	北风
2021.12.21	00:00-次日 00:00	103.42	-2.8	2.3	南风
	02:00-03:00	103.42	-4.3	2.4	南风

	08:00-09:00	103.43	-6.9	2.3	南风
	14:00-15:00	103.42	2.2	2.2	南风
	20:00-21:00	103.42	2.2	2.3	南风
2021.12.22	00:00-次日 00:00	103.37	-1.9	3.7	东南风
	02:00-03:00	103.38	-4.6	3.5	东南风
	08:00-09:00	103.39	-7.5	3.7	东南风
	14:00-15:00	103.36	2.4	3.7	东南风
	20:00-21:00	103.37	2.1	3.9	东南风
2021.12.23	00:00-次日 00:00	103.33	-2.9	2.4	北风
	02:00-03:00	103.33	-4.3	2.3	北风
	08:00-09:00	103.34	-7.7	2.3	北风
	14:00-15:00	103.32	2.5	2.2	北风
	20:00-21:00	103.33	-2.2	2.3	北风
2021.12.24	00:00-次日 00:00	103.44	-2.9	3.9	北风
	02:00-03:00	103.46	-4.4	3.8	北风
	08:00-09:00	103.45	-7.5	3.7	北风
	14:00-15:00	103.43	2.2	4.0	北风
	20:00-21:00	103.44	-1.9	3.9	北风
2021.12.25	00:00-次日 00:00	103.26	-2.4	2.3	南风
	02:00-03:00	103.28	-4.2	2.2	南风
	08:00-09:00	103.29	-6.8	2.4	南风
	14:00-15:00	103.25	3.5	2.3	南风
	20:00-21:00	103.24	-2.2	2.4	南风
2021.12.26	00:00-次日 00:00	103.56	-2.6	3.7	西南风
	02:00-03:00	103.57	-4.3	3.5	西南风
	08:00-09:00	103.58	-7.2	3.7	西南风
	14:00-15:00	103.55	3.3	3.8	西南风
	20:00-21:00	103.56	-2.2	3.7	西南风

(3) 评价方法

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

$$I_i = \frac{C_i}{C_{0i}}$$

式中：C_i——某种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平均值，mg/m³；

C_{0i} ——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4) 现状监测结果

现状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见表 3.3-4 至表 3.3-10。

表3.3-4 大气环境中 SO_2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熊耳营村	02:00-03: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8:00-09: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4:00-15: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0:00-21: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日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桥头营村	02:00-03: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8:00-09: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4:00-15: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0:00-21: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日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贾各庄村	02:00-03: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8:00-09: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4:00-15: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0:00-21: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日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山东庄村	02:00-03: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8:00-09: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4:00-15: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0:00-21:00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日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表3.3-5 大气环境中 NO_2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熊耳营村	02:00-03:00	0.041	0.028	0.026	0.041	0.011	0.009	0.015

	08:00-09:00	0.044	0.029	0.029	0.040	0.009	0.008	0.017
	14:00-15:00	0.045	0.029	0.027	0.041	0.010	0.009	0.014
	20:00-21:00	0.043	0.027	0.029	0.041	0.011	0.007	0.013
	日均值	0.040	0.029	0.030	0.040	0.009	0.009	0.016
桥头营村	02:00-03:00	0.041	0.030	0.029	0.041	0.008	0.008	0.015
	08:00-09:00	0.043	0.027	0.030	0.035	0.008	0.007	0.016
	14:00-15:00	0.045	0.029	0.030	0.041	0.007	0.009	0.017
	20:00-21:00	0.042	0.028	0.027	0.039	0.009	0.008	0.016
	日均值	0.040	0.030	0.030	0.040	0.009	0.009	0.016
贾各庄村	02:00-03:00	0.040	0.029	0.030	0.040	0.007	0.007	0.015
	08:00-09:00	0.042	0.028	0.027	0.040	0.008	0.009	0.014
	14:00-15:00	0.044	0.030	0.029	0.041	0.008	0.008	0.016
	20:00-21:00	0.041	0.026	0.028	0.039	0.007	0.008	0.016
	日均值	0.040	0.030	0.030	0.040	0.009	0.009	0.016
山东庄村	02:00-03:00	0.044	0.030	0.027	0.038	0.008	0.008	0.013
	08:00-09:00	0.045	0.027	0.030	0.040	0.008	0.007	0.015
	14:00-15:00	0.040	0.028	0.030	0.039	0.007	0.009	0.016
	20:00-21:00	0.042	0.030	0.027	0.039	0.008	0.007	0.015
	日均值	0.040	0.030	0.030	0.040	0.009	0.009	0.016

表3.3-6 大气环境中CO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熊耳营村	小时值	0.6	0.5	0.5	0.6	0.5	0.6	0.6
桥头营村	小时值	0.5	0.5	0.5	0.6	0.6	0.6	0.5
贾各庄村	小时值	0.6	0.5	0.5	0.5	0.5	0.5	0.5
山东庄村	小时值	0.5	0.5	0.6	0.5	0.6	0.5	0.5

表3.3-7 大气环境中PM₁₀及PM_{2.5}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熊耳营村	PM _{2.5}	0.040	0.032	0.017	0.046	0.042	0.006	0.008

	PM ₁₀	0.097	0.091	0.035	0.067	0.071	0.018	0.014
桥头营村	PM _{2.5}	0.042	0.036	0.019	0.040	0.046	0.008	0.009
	PM ₁₀	0.091	0.095	0.038	0.073	0.075	0.011	0.018
贾各庄村	PM _{2.5}	0.041	0.033	0.022	0.041	0.041	0.007	0.005
	PM ₁₀	0.095	0.095	0.031	0.069	0.077	0.014	0.014
山东庄村	PM _{2.5}	0.046	0.034	0.018	0.042	0.044	0.005	0.006
	PM ₁₀	0.092	0.093	0.036	0.066	0.070	0.016	0.012

表3.3-8 大气环境中O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熊耳营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35	0.051	0.035	0.012	0.065	0.056	0.049
桥头营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37	0.046	0.042	0.014	0.060	0.059	0.051
贾各庄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42	0.049	0.039	0.012	0.065	0.056	0.051
山东庄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39	0.049	0.037	0.012	0.063	0.058	0.049

表3.3-9 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熊耳营村	02:00-03:00	0.90	0.61	0.85	0.84	0.79	0.79	0.85
	08:00-09:00	0.86	0.63	0.80	0.84	0.82	0.82	0.80
	14:00-15:00	0.69	0.64	0.85	0.82	0.78	0.84	0.85
	20:00-21:00	0.76	0.71	0.86	0.78	0.80	0.87	0.81
桥头营村	02:00-03:00	0.84	0.86	0.77	0.83	0.82	0.83	0.87
	08:00-09:00	0.59	0.79	0.91	0.79	0.88	0.82	0.75
	14:00-15:00	0.54	0.76	0.74	0.93	0.84	0.79	0.81
	20:00-21:00	0.49	0.72	0.81	0.81	0.80	0.69	0.93
贾各庄村	02:00-03:00	0.75	0.75	0.89	0.66	0.79	0.65	0.85
	08:00-09:00	0.72	0.73	0.85	0.78	0.77	0.81	0.85
	14:00-15:00	0.72	0.74	0.86	0.83	0.87	0.80	0.92
	20:00-21:00	0.80	0.65	0.87	0.80	0.87	0.65	0.91
山东庄村	02:00-03:00	0.78	0.77	0.88	0.80	0.92	0.82	0.86

	08:00-09:00	0.79	0.84	0.87	0.77	0.87	0.83	0.85
	14:00-15:00	0.76	0.80	0.89	0.69	0.69	0.85	0.80
	20:00-21:00	0.91	0.85	0.85	0.77	0.80	0.91	0.88

(5) 检测结果评价及分析

表3.3-11 大气环境中SO₂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熊耳营村	小时值	<0.007	0.5	0.014	是
	日均值	<0.004	0.15	0.027	是
桥头营村	小时值	<0.007	0.5	0.014	是
	日均值	<0.004	0.15	0.027	是
贾各庄村	小时值	<0.007	0.5	0.014	是
	日均值	<0.004	0.15	0.027	是
山东庄村	小时值	<0.007	0.5	0.014	是
	日均值	<0.004	0.15	0.027	是

表3.3-12 大气环境中NO_x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熊耳营村	小时值	0.007~0.045	0.2	0.035~0.225	是
	日均值	0.009~0.040	0.08	0.113~0.500	是
桥头营村	小时值	0.007~0.045	0.2	0.035~0.225	是
	日均值	0.009~0.040	0.08	0.113~0.500	是
贾各庄村	小时值	0.007~0.044	0.2	0.035~0.220	是
	日均值	0.009~0.040	0.08	0.113~0.500	是
山东庄村	小时值	0.007~0.045	0.2	0.035~0.225	是
	日均值	0.009~0.040	0.08	0.113~0.500	是

表3.3-13 大气环境中CO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熊耳营村	小时值	0.5~0.6	10.0	0.05~0.06	是

桥头营村	小时值	0.5~0.6	10.0	0.05~0.06	是
贾各庄村	小时值	0.5~0.6	10.0	0.05~0.06	是
山东庄村	小时值	0.5~0.6	10.0	0.05~0.06	是

表3.3-14 大气环境中PM₁₀及PM_{2.5}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熊耳营村	PM _{2.5}	0.006~0.046	0.075	0.080~0.613	是
	PM ₁₀	0.014~0.097	0.15	0.093~0.647	是
桥头营村	PM _{2.5}	0.008~0.046	0.075	0.107~0.613	是
	PM ₁₀	0.011~0.095	0.15	0.073~0.633	是
贾各庄村	PM _{2.5}	0.005~0.041	0.075	0.067~0.547	是
	PM ₁₀	0.014~0.095	0.15	0.093~0.633	是
山东庄村	PM _{2.5}	0.005~0.046	0.075	0.067~0.613	是
	PM ₁₀	0.012~0.093	0.15	0.080~0.620	是

表3.3-4 大气环境中O₃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熊耳营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12~0.065	0.16	0.075~0.406	是
桥头营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14~0.060	0.16	0.088~0.375	是
贾各庄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12~0.065	0.16	0.075~0.406	是
山东庄村	日最大 8h 平均	0.012~0.063	0.16	0.075~0.394	是

表3.3-15 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熊耳营村	小时值	0.61~0.90	2.0	0.305~0.450	是
桥头营村	小时值	0.49~0.93	2.0	0.245~0.465	是
贾各庄村	小时值	0.65~0.92	2.0	0.325~0.460	是
山东庄村	小时值	0.69~0.92	2.0	0.345~0.460	是

由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各个监测点位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均可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

开发区自规划环评实施至今，开发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洳河下段。

2016 年~2020 年，洳河下段水质评价结果详见表 3.3-17 和图 3.3-2。

表3.3-17 2016-2020年洳河下段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均
2016	IV	IV	III	V1	V1	V	V	V1	V1	V1	V1	V	V
2017	V1	V	V1	V	V2	V2	V	V	V	V	V	V	V
2018	V	IV	IV	IV	V	IV	V	IV	IV	IV	V	V	IV
2019	III	II	IV	IV	V	III	IV	IV	V	V2	IV	III	IV
2020	II	IV	III	IV	IV	IV	IV	IV	V	IV	III	IV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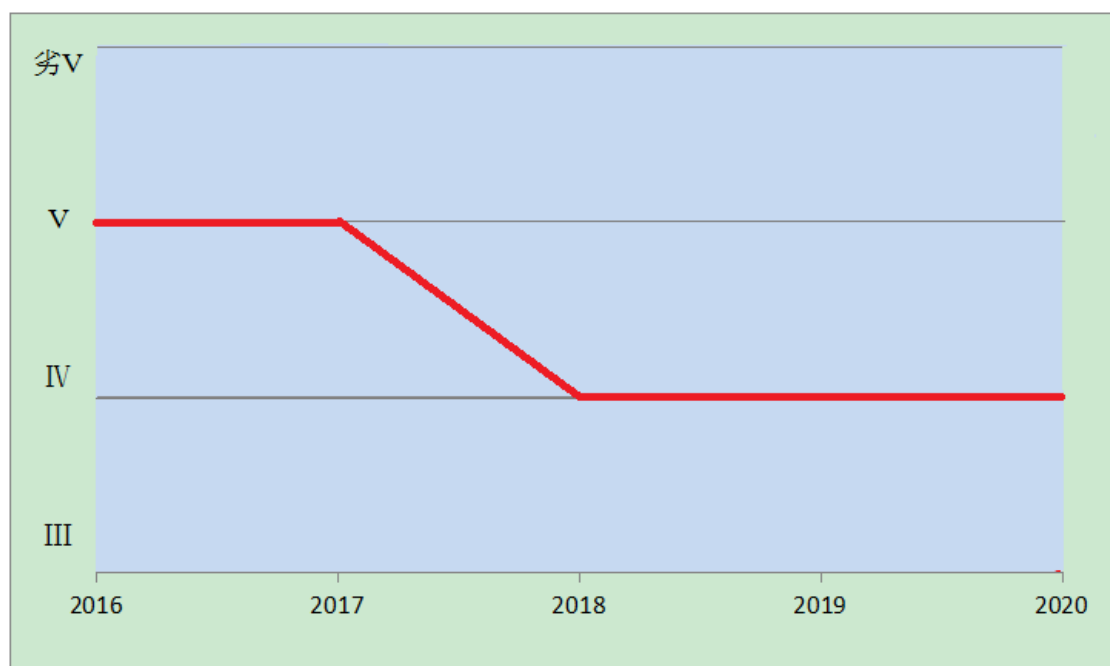


图3.3-2 2016-2020年洳河下段水质变化趋势图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附录 A《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洳河下段为 V 类水体（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由图表可知，自 2016 年至今，洳河下段水质逐年好转，水质由劣 V 类逐渐转变为 IV 类水体，总体水环境质量趋于好转。

3.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布点

综合考虑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布设及开发区内废水排放情况，地表水体监测断面与规划环评时一致，具体见下表及图。

表 3.3-1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目的
W1	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了解排污口上游水质
W2	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m	了解排污口混合段的水质
W3	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0m	了解排污口下游水质



图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布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有：pH、DO、COD_{Cr}、BOD₅、高锰酸盐指数、NH₃-N、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磷，地表水监测断面同步测量河深和水温。

(3) 监测时间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连续调查取样 3 天。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j}=C_{ij}/S_{si}$$

式中， I_{ij} ——某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某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si} ——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pH}=(7.0-pH_i)(7.0-pH_{smin})(pH_i\leq 7.0)$$

$$P_{pH}=(pH_i-7.0)(pH_{smax}-7.0)(pH_i>7.0)$$

式中： P_{pH} ——i 监测点的 pH 评价指数；

pH_i ——i 监测点的水样 pH 监测值；

pH_{smin} ——评价标准值的下限值；

pH_{smax} ——评价标准值的上限值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式中： $S_{DO,j}$ ——DO 标准指数；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计算公式常采用：
 $DO_f=468/(31.6+T)$ ，T 为水温，℃；

DO_j ——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5) 监测结果

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19。

表 3.3-19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3
W1	pH 值（无量纲）	7.5（5.3℃）	7.4（4.0℃）	7.1（5.0℃）
	水温（℃）	5.5	4.1	5.2
	水深（m）	5	5	5
	溶解氧（mg/L）	8.31	7.67	8.41
	悬浮物（mg/L）	<5	<5	<5
	化学需氧量（mg/L）	36	32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3.5	3.6
	氨氮（以 N 计）（mg/L）	0.413	0.395	0.422
	总磷（以 P 计）（mg/L）	0.13	0.14	0.1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mg/L）	3.24	3.32	3.42
	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汞（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mg/L）	<0.0003	<0.0003	<0.0003
	*挥发酚（mg/L）	<0.0003	<0.0003	<0.0003
W2	pH 值（无量纲）	7.2（4.4℃）	7.5（5.1℃）	7.2（3.9℃）
	水温（℃）	4.3	5.3	4.0
	水深（m）	3	3	3
	溶解氧（mg/L）	7.78	8.41	7.81
	悬浮物（mg/L）	<5	<5	<5
	化学需氧量（mg/L）	19	20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	2.2	2.0
	氨氮（以 N 计）（mg/L）	0.658	0.628	0.673
	总磷（以 P 计）（mg/L）	0.12	0.13	0.12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0	3.38	3.14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 (mg/L)	<0.0003	<0.0003	<0.000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W3	pH 值 (无量纲)	7.1 (4.2℃)	7.3 (3.9℃)	7.5 (4.0℃)
	水温 (℃)	4.3	4.0	4.1
	水深 (m)	2	2	2
	溶解氧 (mg/L)	7.59	8.01	8.21
	悬浮物 (mg/L)	<5	<5	<5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1.0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0.189	0.153	0.198
	总磷 (以 P 计) (mg/L)	0.03	0.03	0.03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7	2.24	2.27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汞 (mg/L)	<0.00004	<0.00004	<0.00004
	砷 (mg/L)	<0.0003	<0.0003	<0.000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6) 监测结果评价及分析

表3.3-20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W1	pH 值 (无量纲)	7.1~7.5	6~9	0.05~0.25	是
	溶解氧 (mg/L)	7.67~8.41	≥2	0.672~0.95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2-36	≤40	0.8~0.9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3.6	≤10	0.32~0.36	是

	氨氮（以 N 计）（mg/L）	0.395~0.422	≤2.0	0.197~0.211	是
	总磷（以 P 计）（mg/L）	0.13~0.14	≤0.4	0.325~0.35	是
	石油类（mg/L）	<0.01	≤0.1	0.1	是
	六价铬（mg/L）	<0.004	≤0.1	0.04	是
	高锰酸盐指数（mg/L）	3.24~3.42	≤15	0.216~0.228	是
	氰化物（mg/L）	<0.004	≤0.2	0.02	是
	汞（mg/L）	<0.00004	≤0.001	0.04	是
	砷（mg/L）	<0.0003	≤0.1	0.003	是
	挥发酚（mg/L）	<0.0003	≤0.1	0.003	是
W2	pH 值（无量纲）	7.2~7.5	6~9	0.1~0.25	是
	溶解氧（mg/L）	7.78~8.41	≥2	0.667~0.918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8~20	≤40	0.45~0.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2	≤10	0.20~0.22	是
	氨氮（以 N 计）（mg/L）	0.628~0.673	≤2.0	0.314~0.337	是
	总磷（以 P 计）（mg/L）	0.12~0.13	≤0.4	0.30~0.325	是
	石油类（mg/L）	<0.01	≤0.1	0.1	是
	六价铬（mg/L）	<0.004	≤0.1	0.04	是
	高锰酸盐指数（mg/L）	3.14~3.40	≤15	0.209~0.227	是
	氰化物（mg/L）	<0.004	≤0.2	0.02	是
	汞（mg/L）	<0.00004	≤0.001	0.04	是
	砷（mg/L）	<0.0003	≤0.1	0.003	是
	挥发酚（mg/L）	<0.0003	≤0.1	0.003	是
W3	pH 值（无量纲）	7.1~7.5	6~9	0.05~0.25	是
	溶解氧（mg/L）	7.59~8.21	≥2	0.789~0.974	是
	化学需氧量（mg/L）	7~8	≤40	0.175~0.2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10	0.1	是
	氨氮（以 N 计）（mg/L）	0.153~0.198	≤2.0	0.077~0.099	是
	总磷（以 P 计）（mg/L）	0.03	≤0.4	0.075	是
	石油类（mg/L）	<0.01	≤0.1	0.1	是

	六价铬 (mg/L)	<0.004	≤0.1	0.04	是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7~2.27	≤15	0.145~0.151	是
	氰化物 (mg/L)	<0.004	≤0.2	0.02	是
	汞 (mg/L)	<0.00004	≤0.001	0.04	是
	砷 (mg/L)	<0.0003	≤0.1	0.003	是
	挥发酚 (mg/L)	<0.0003	≤0.1	0.003	是

由表可知，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各参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3.3.1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历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年至2020年北京市地下水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3.3-21 近五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年份	地下水深度		浅层水水质		深层水水质	
	埋深 (m)	变化 (m)	III类及以上水井数量/监测水井数量 (眼/眼)	占比 (%)	III类及以上水井数量/监测水井数量 (眼/眼)	占比 (%)
2016	25.23	/	98/173	56.65	74/99	74.75
2017	24.97	+0.26	未提供	/	未提供	/
2018	23.03	+1.94	98/170	57.64	76/99	76.77
2019	22.71	+0.32	106/175	60.57	80/98	81.63
2020	22.03	+0.68	未提供	/	未提供	/

由上表可知，近五年北京平原地区的地下水平均埋深逐年呈上升趋势，地下水水位逐年回升；地下水水质满足III类水体的监测水井数量及地下水面积总体趋势均为增加，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势变好。

3.3.3.2 地下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对照规划环评时期的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委托检测公司，对区域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及因子

本次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详见表 3.3-21，监测布点图见图 3.3-3。

表 3.3-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与规划环评变化情况
C1	山东庄村水井	pH、总硬度、硫酸盐、NH ₃ -N、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As、Hg、六价铬和高锰酸盐指数共 15 项，同步监测水温、井深、水位埋深	无变化
C2	兴谷开发区供水厂水井		
C3	贾各庄村水井		
C4	上纸寨村水井	水温、井深、水位埋深	无变化
C5	王辛庄村水井		
C6	小新寨村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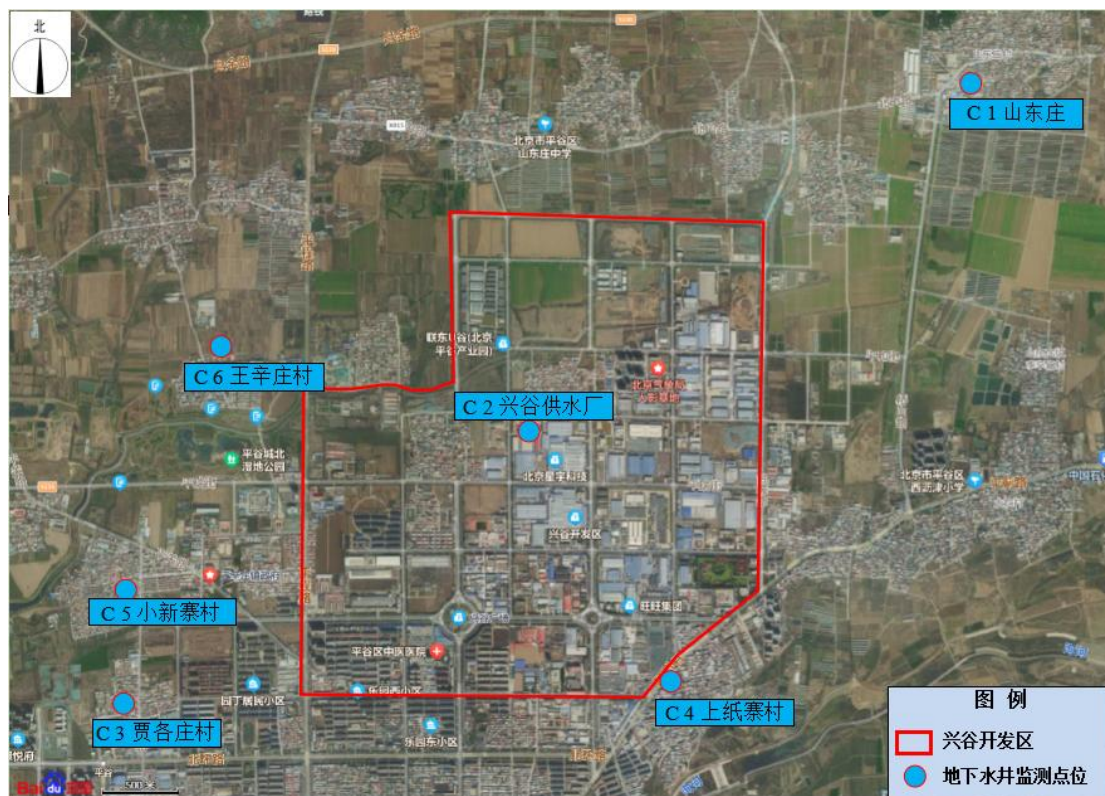


图 3.3-3 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日期为：2022 年 1 月 14 日，采样监测 1 次，取水点深度应在地下水位以下 1m 左右。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Ⅲ类水标准。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S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PH} = (7.0 - pH_i) / (7.0 - pH_{smin}) \quad (pH_i \leq 7.0)$$

$$P_{PH} = (pH_i - 7.0) / (pH_{smax} - 7.0) \quad (pH_i > 7.0)$$

式中： P_{PH} —— i 监测点的 pH 评价指数；

pH_i —— i 监测点的水样 pH 监测值；

pH_{smin} ——评价标准值的下限值；

pH_{smax} ——评价标准值的上限值。

(3) 监测结果

表3.3-22 水井基本情况统计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水温 (°C)	井深 (m)	水位埋深 (m)
C1	山东庄村水井	11.7	300	34
C2	兴谷开发区供水厂水井	12.3	200	37
C3	贾各庄村水井	12.4	145	35
C4	上纸寨村水井	12.9	174	32
C5	王辛庄村水井	12.8	200	35
C6	小新寨村水井	13.0	163	35

表3.3-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山东庄村水井 C1	兴谷开发区供水厂水 井 C2	贾各庄村水井 C3
1	pH 值	无量纲	7.87	7.71	7.97
2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	<0.02	<0.02
3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4	氟化物	mg/L	0.299	0.319	0.435
5	硫酸盐	mg/L	8.54	22.3	8.71
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1	<0.001
7	硝酸盐氮	mg/L	3.70	15.8	2.71
8	砷	mg/L	<0.001	<0.001	<0.001
9	汞	mg/L	<0.0001	<0.0001	<0.0001
10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11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203	207	220
12	耗氧量	mg/L	0.82	0.89	0.82
13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0.002
14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菌落总数	CFU/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表 3.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是否达标
		数值	单位	山东庄村水井 C1	兴谷开发区供水厂水井 C2	贾各庄村水井 C3	
1	pH 值	6.5-8.5	无量纲	0.58	0.473	0.647	是
2	氨氮（以 N 计）	0.50	mg/L	0.040	0.040	0.040	是
3	氰化物	0.05	mg/L	0.040	0.040	0.040	是
4	氟化物	1.0	mg/L	0.299	0.319	0.435	是
5	硫酸盐	250	mg/L	0.034	0.089	0.035	是
6	亚硝酸盐氮	1.00	mg/L	0.001	0.001	0.001	是
7	硝酸盐氮	20.0	mg/L	0.185	0.790	0.136	是
8	砷	0.01	mg/L	0.100	0.100	0.100	是
9	汞	0.001	mg/L	0.100	0.100	0.100	是
10	铬（六价）	0.05	mg/L	0.080	0.080	0.080	是

11	总硬度	450	mg/L	0.451	0.460	0.489	是
12	耗氧量	3.0	mg/L	0.273	0.297	0.273	是
13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mg/L	<1	<1	<1	是
14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 mL	0	0	0	是
15	细菌总数	100	CFU/mL	0	0	0	是

由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3.4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3.4.1 区域声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历年《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6 年至 2020 年北京市声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3.3-23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年份	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dB(A)）	交通噪声年平均值（dB(A)）
2016 年	54.3	69.3
2017 年	53.2	69.3
2018 年	53.7	69.6
2019 年	53.7	69.6
2020 年	53.6	69.0

由表可知，至 2020 年，北京市总体声环境质量状况略优于 2015 年水平，声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3.3.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对照规划环评时期的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委托检测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在规划区共布设 10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详见表 3.3-24 及图 3.3-4。

表 3.3-24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列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噪声源	与规划环评时变化情况
S1	平谷大街与平翔路交汇环岛处	交通噪声	与规划环评一致
S2	兴谷西路（杜辛庄西侧）		与规划环评一致
S3	平兴街与台城路交叉口		与规划环评一致
S4	兴谷家园搬迁小区	社会噪声	与规划环评一致
S5	上纸寨住宅（平谷大街与兴谷东路交叉口南）		与规划环评一致
S6	兴谷园社区		与规划环评一致
S7	集中供热厂厂界	工业噪声	与规划环评一致
S8	爱尊汽车厂厂界		与规划环评一致
S9	昊园药业厂界		与规划环评一致
S10	旺旺集团厂界		与规划环评一致



图3.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3.3-25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分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S1	平谷大街与平翔路交汇环岛处	68	66	70	55	夜间超标
S2	兴谷西路（杜辛庄西侧）	71	67	70	55	夜间超标
S3	平兴街与台城路交叉口	55	51	70	55	达标
S4	兴谷家园搬迁小区	53.9	42.3	55	45	达标
S5	上纸寨住宅（平谷大街与兴谷东路交叉口南）	53.6	44.5	55	45	达标
S6	兴谷园社区	51.9	42.2	55	45	达标
S7	集中供热厂厂界	45.8~47.7	41.8~43.9	65	55	达标
S8	爱尊汽车厂厂界	47.0~52.6	41.4~44.8	65	55	达标
S9	昊园药业厂界	42.7~52.3	39.2~44.4	65	55	达标
S10	旺旺集团厂界	50.4~52.6	42.8~44.3	65	55	达标

由表可知，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存在夜间超标现象，居住区及开发区内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3.3.5 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3.5.1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17~2020 年，北京市历时四年顺利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农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耕地为主，兼顾园地和人工牧草地，初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行业类别、企业规模、生产年限、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筛选原则确定调查地块，初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详查结果初步分析表明，北京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

3.3.5.2 现状土壤环境质量

为了解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对照规划环评时期的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委托检测公司，对区域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

本次跟踪评价在开发区共布设 4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详见表 3.3-26 及图 3.3-5。

表3.3-2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规划环评时变化情况
T1	齐各庄村农田	与规划环评一致
T2	台城路东侧空地	与规划环评一致
T3	后罗庄村农田	与规划环评一致
T4	上纸寨村农田	与规划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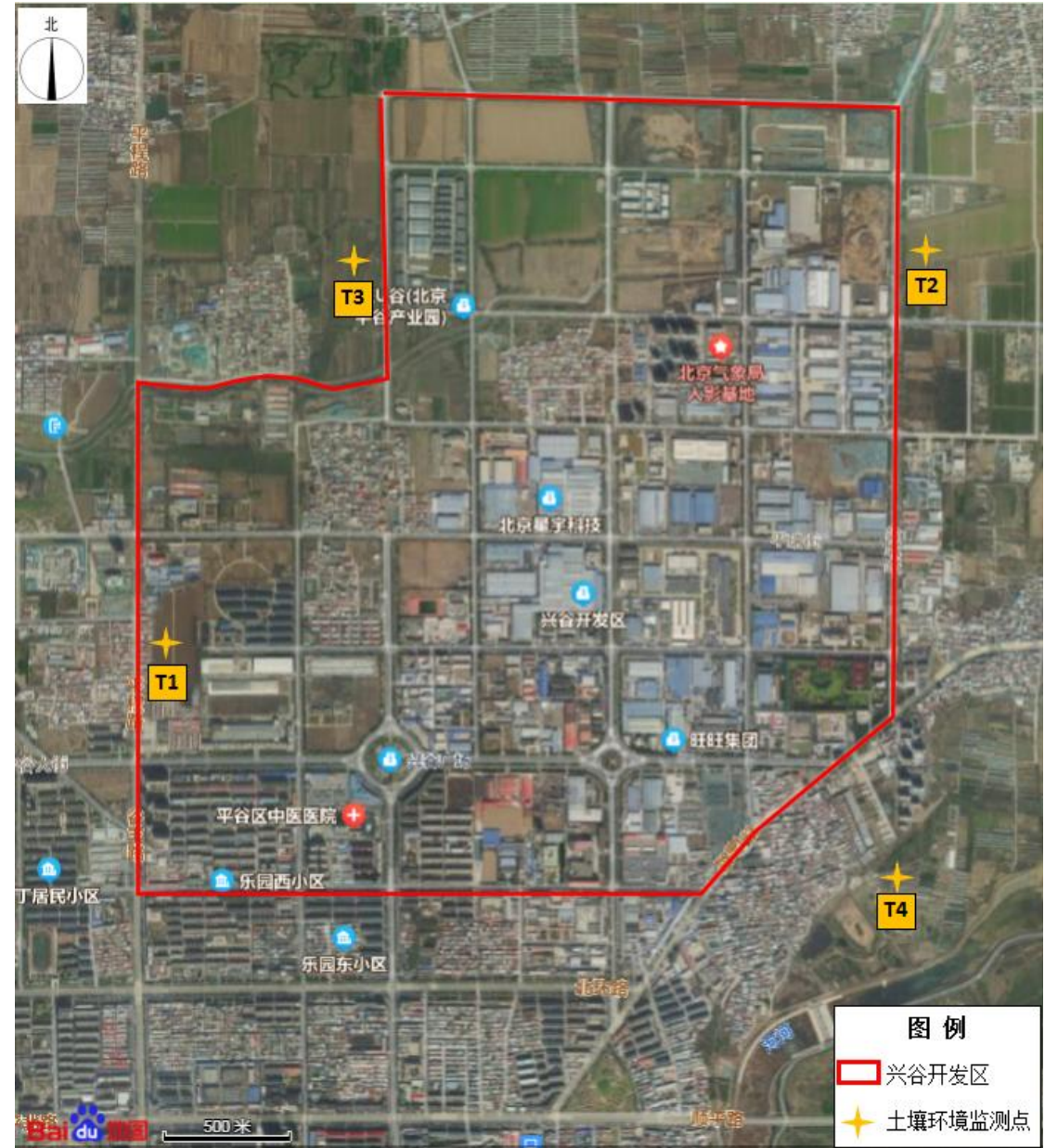


图3.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项目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六六六、滴滴涕共 11 项。

(3) 监测频次

采样监测 1 次。

(5) 监测结果

表3.3-2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因子	T1	T2	T3	T4
1	pH 值	7.31	7.28	7.67	7.49
2	总镉 (mg/kg)	0.02	0.03	0.02	0.03
3	总汞 (mg/kg)	0.150	0.282	0.131	0.243
4	总砷 (mg/kg)	3.21	3.61	3.00	4.00
5	总铜 (mg/kg)	81	80	70	46
6	总铅 (mg/kg)	18	15	12	15
7	总铬 (mg/kg)	118	94	78	84
8	总锌 (mg/kg)	41	38	33	35
9	总镍 (μg/kg)	65	85	52	60
10	六六六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滴滴涕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 检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表3.3-2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6.5<pH≤7.5	pH>7.5	6.5<pH≤7.5	pH>7.5	
1	pH 值	7.31~7.49	7.67	/	/	/
2	总镉 (mg/kg)	0.02~0.03	0.02	0.3	0.6	是
3	总汞 (mg/kg)	0.150~0.282	0.131	2.4	3.4	是
4	总砷 (mg/kg)	3.21~4.00	3.00	30	25	是
5	总铜 (mg/kg)	46~81	70	100	100	是
6	总铅 (mg/kg)	15~18	12	120	170	是

7	总铬 (mg/kg)	84~118	78	200	250	是
8	总锌 (mg/kg)	35~41	33	250	300	是
9	总镍 (μg/kg)	60~85	52	100	190	是
10	六六六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是
11	滴滴涕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是

由表 3.3-28 可知,评价区域各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3.3.6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

(1) 土地利用类型变化分析

由 2016 年年初与 2020 年年底的卫星影像地图比对可知,开发区部分土地利用类型发生了变化,部分用地类型由灌草地为主变为工业企业用地为主,同时随着工业企业仓储用地的增加、产业的发展,开发区配套设施用地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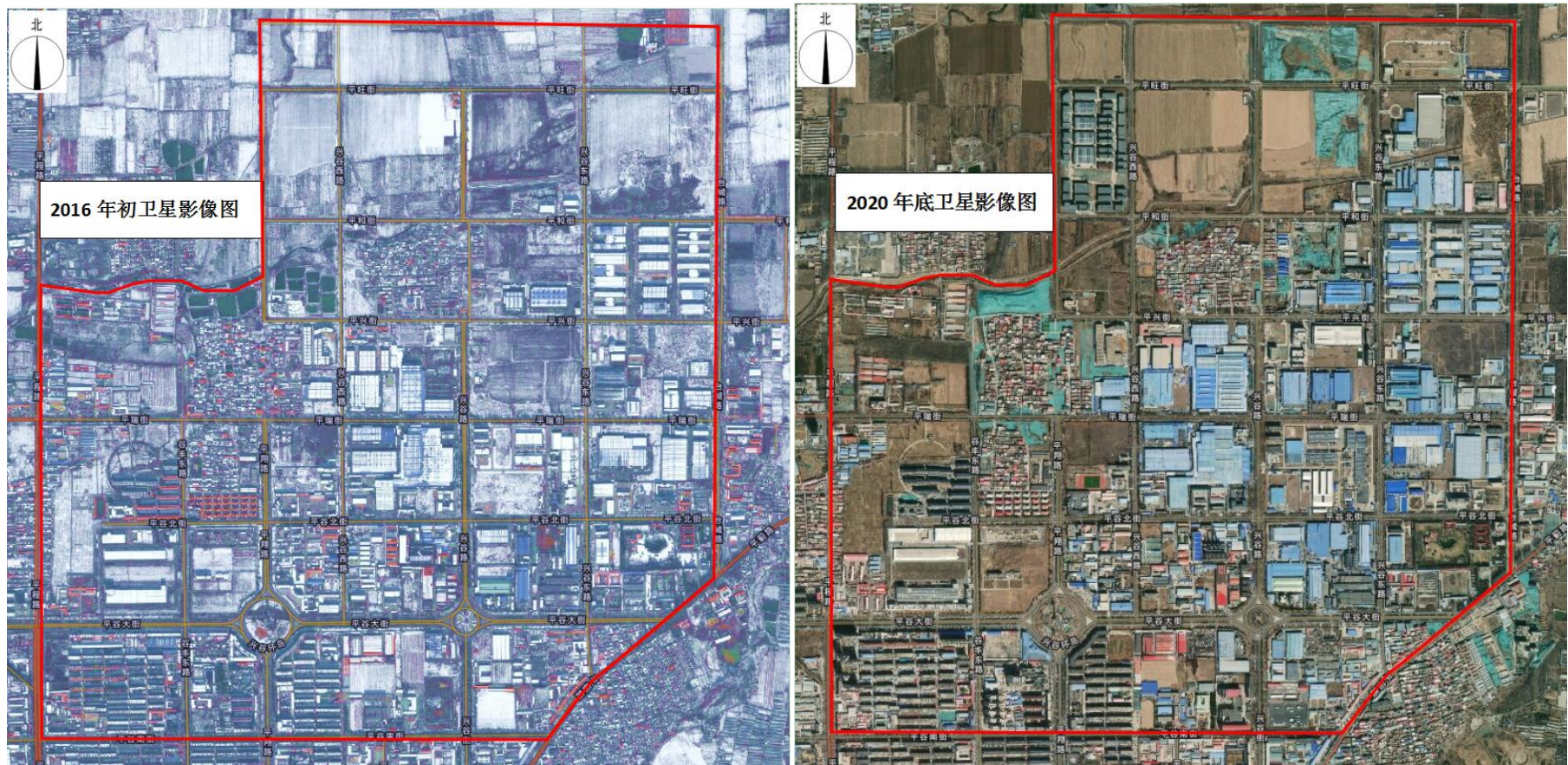


图3.3-1 2016年初与2020年底开发区卫星影像图

（2）植被类型变化分析

建设前后，开发区植被类型发生了变化，植被类型由温带灌草丛为主逐渐变化为工业企业用地为主，同时随着工业企业用地的增加、产业的发展，开发区配套设施用地所增加。

（3）水土流失变化分析

建设前后，开发区占地范围内均为微度水力侵蚀，水土流失轻微，变化不大。

3.4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3.4.1 水资源承载力变化分析

开发区现状用水由兴谷水厂供水，供水能力为 420 万 t/a，取水许可证号为：取水（京）字[2016]第 27 平号，大旺食品、东升制药、千喜鹤、岐黄制药、老才臣等公司在用自备水井 15 口。开发区 2020 年总取水量约为 413 万 t，兴谷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供水，规划平谷水厂已于 2021 年建成供水，供水能力为 9.5 万 t/d，能力能够满足现状开发建设需求。

与规划环评时比较，开发区实际水资源消耗量增加。水资源承载力目前能够满足规划实施的用水需求。目前开发区仅河道补水采用回用水，从节约水资源，减少开发区新鲜水消耗总量角度而言，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杂用水（如冲厕）、道路洒扫、绿化用水、低质工业用水、洗车用水等用水均优先采用再生水。

3.4.2 土地资源承载力变化分析

根据开发区涉及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80 万 m^2 ，根据现状调查，目前开发区已开发总用地面积 623.09 万 m^2 ，占规划用地总面积的 79.88%，目前建设均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过程中，个别地块进行了功能调整，属于开发区内部用地局部调整，对开发区整体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未产生显著影响。开发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规划用地范围，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3.4.3 能源配置变化分析

开发区现状能源利用形式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优质清洁能源。开发区燃气供应均来自燃气管网，燃气中压管道呈环状布置，低压管道枝状布置。开发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气均通过管网直接入户。开发区供电目前能够满足开发区用电需求。

2020 年开发区内除北京北燃绿谷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开发区集中供热企业外，仍有 26 家企业设有锅炉或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气，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共 58 座，均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

开发区所在区域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比较充足，供电、供热、供气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区域能源承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规划实施的需求。

3.4.4 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大气环境

为降低 NO_x 的排放量，开发区现有锅炉均完成了低氮燃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区入驻企业废气均设置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更多受周边大环境的影响，从近些年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可知，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呈逐渐改善趋势，2020 年大气环境有了容量。由于平谷区首要污染物为 $\text{PM}_{2.5}$ 及 PM_{10} ，随着环境管理要求逐渐严格化，大气污染防治不容忽视。针对开发区后续开发建设，更应强化在建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的控制。

（2）地表水环境

开发区自规划环评实施至今，开发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洳河下段。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洳河下段属于 V 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2020 年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 V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洳河污水厂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2 的 A 标准。

(3) 小结

综上所述，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情况下，与规划之初比较，区域大气及水环境承载力均有所提升，能够满足开发区规划实施的污染物排放需求，环境承载力较好。

4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跟踪评价遵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以网络信息公示、报刊信息公示、小区/居委会信息公告栏信息公示、环保投诉意见收集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4.1 信息公示

4.1.1 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信息公示为跟踪评价工作开始后，中关村科技开发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在平谷区政府网站发布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了规划概要、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等信息。首次信息公示贯穿于整个跟踪评价工作期间。公示网址为：

<http://www.bjpg.gov.cn/pgqrmzf/bm/xggw/tzgg19/672579/index.html>。

首次信息公示内容见表 4.1-1，公示截图见图 4.1-1。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4.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第一次公示 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原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现已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监督。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
--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和发展方向区，具体范围为：东至台城路-平蓟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平翔路-中罗庄河-平程路-谷丰路，北至平发街，规划面积约 7.80km²。

2、规划时段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规划期限为 2013 年~2020 年。

3、园区定位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兴谷智能制造基地，积极承接中关村高端产业溢出，拓展工业研发设计、中试等高端环节，加强研发成果转化，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园。推动健康产业园建设，促进生物医药等产业集聚。利用园区自持土地打造创业产业园，建设孵化器，培育吸引总部企业。

4、产业布局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按照“一带、四区”的结构布局。其中一带即水系、绿化景观带；四区即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居住服务区和公园绿地区。

二、相关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一）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平谷区平谷北街 15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10-69977792

电子邮箱：xggwhbk@163.com

（二）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市劳保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邮政编码：10007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83514217

电子邮箱：puddingbobo@163.com

三、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开发现状分析→环境现状监测→区域污染源调查→综合对比分析（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保措施、事故风险）→编写报告→专家评审→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主要工作内容：总则、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公众意见调查、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和评价结论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对规划区现状环境质量的想法、对目前区域环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本规划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相应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委托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委托单位，同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与您沟通和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图4.1-1 第一次公示截图

4.2.2 第二次公示

正在开展

4.2 投诉意见收集

走访区环境管理部门，收集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公众对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的相关投诉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

规划实施至开展跟踪评价期间，开发区内共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1 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根据对开发区产业结构分析，原规划环评预测选取的大气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PM_{10} 、HF 和 VOCs，根据预测：

(1) 开发区设定的污染源排放 SO_2 总体贡献值占标率均在 4.06%以下，各平均时间指标最大占标率均在 33.77%以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开发区污染源排放 NO_2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预测结果显示叠加本底值后，情景 1 造成日均值及年均值超标，情景 2 造成年均值超标。

(3) 开发区排放 PM_{10} 对环境影响不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在 5.14%以下。情景 2 较优。但由于环境本底值日均值占标率较高、年均值超标，因此总体预测值占标率教高，年均值超标。

(4) 情景 1 设定的 VOCs 污染源为 2020 年，园区新增的 VOCs 源。新增排放 VOCs 贡献值占标率较小，仅为 1.42%，叠加本底值后，占标率 79.92%。情景 2 因关停了现有喷漆生产线，可削减 VOCs23t/a，大于新增的 VOCs，因此相应环境质量指标将得到改善。

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应往采用情景 2 所设定的模式发展，尽快完成集中供热厂的清洁能源改造；兴谷开发区内部分汽车配件制造业含有喷漆工艺，VOCs 污染严重，也应逐步关停或者迁移喷漆生产线，以减少 VOCs 的排放。

5.5.1.2 本次跟踪评价对比分析

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而言，2016 年-2020 年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趋于好转。其中 2020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较 2016 年下降了 51.4%， SO_2 年均浓度下降了 72.7%， NO_2 年均浓度下降了 33.3%； PM_{10} 年均浓度较 2013 年下降了 38.8%。同时，开发区现状能源利用形式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优质清洁能源，开

发区所有燃气锅炉均完成了低氮燃烧改造，与规划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相比，区域污染物减排效果显著，大气环境质量不断趋于改善。

根据各企业提供的锅炉废气检测报告，所有企业锅炉废气中的 SO_2 、 NO_x 浓度达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通过收集开发区内各企业的数据，企业食堂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均达标排放。根据本次评价补充监测数据分析，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监测数据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要求。

与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比较，开发区规划实施部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范围基本一致，影响程度有所减弱，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改善趋势，大气环境承载力有变好趋势。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1）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0 年-2015 年的水质监测结果，洳河下游水质呈逐年改善的趋势，但绝大多数月份保持在 IV 至 V 类标准之间。规划环评对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200m、下游 2000m 三处断面的检测结果，洳河水质的 COD，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

（2）本次跟踪评价对比分析

开发区现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洳河下段。从区域地表水质量变化趋势而言，自 2016 年 2020 年，洳河下段水质逐年好转，水质由 V 类逐渐转变为 IV 类水体，总体水环境质量趋于好转。

现状污水排放浓度小于规划预测出水水质要求，现状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规划预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实际水环境影响小于原环评预测结果。

本次跟踪评价对洳河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排口上下游河段进行了现状监测，水质监测因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开发区 2020 年排入洳河下游的污水量约为 270.4 万 t，排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B 标准，洳河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与原规划环评对照，开发区规划已实施污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置，废水处理后排入洳河下段。总体上分析，开发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环境的影响范围减小，影响程度有所降低。洳河下段水质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纳污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处于持续改善趋势。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1）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根据《平谷新城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07-2020）年》，兴谷开发区供水水源主要来自兴谷水厂和规划的平谷水厂。

规划保留兴谷水厂，水厂供水规模为 1.5 万 m^3/d ；规划平谷水厂位于平旺街南侧，2020 年规模为 15 万 m^3/d ，占地 4.5 公顷，水厂水源为平谷应急水源地。

2020 年兴谷开发区的水源供给能力达 16.5 万 m^3/d ，依照开发区需水量预测，开发区年需水量为 371.26 万 m^3/a 、1.02 万 m^3/d ；仅为供水能力的 6.2%，因此，兴谷开发区供水可满足开发区用水需求。

（2）本次跟踪评价对比分析

开发区现状用水由兴谷水厂供水，供水能力为 420 万 t/a ，2020 年供水量为 395 万 t ；各企业在用自备水井 15 口，取水量能力为 223.6 万 t/a ，2020 年取水量约为 93 万 t 。因此现状取水量小于可采资源量，地下水开采可处于平衡状态。

开发区的生活、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污水经能达标排放进入洳河下段，不会污染地下水体。经监测，开发区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较好，地下水环境相对稳定，规划已实施部分对区域地下水质量未造成不良影响。

5.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规划环评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根据开发区噪声监测结果，类比分析得出 2020 年开发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开发区噪声对规划所在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本次跟踪评价对比分析

根据《平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京平政发〔2015〕7 号），开发区规划范围包含 1 类、2 类、3 类、及 4a 类区域。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夜间存在超标现象，开发区内其余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

与原规划环评预测分析结果比较，规划实施部分对开发区声环境影响程度基本一致，规划实施未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下降。但是，随着开发区开发强度、范围的扩展，规划区噪声源将增加，受影响人口将增多，声环境影响范围会扩大，因此，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尤为重要。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而后转运至平谷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废物资源化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的由具有危废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次跟踪评价对比分析

开发区现状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类。开发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开发区规划实施后，工业固废经分类后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则由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现状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

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会改变其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生态系统组成，建设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规划范围内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但随着开发区绿化系统的建设，待开发区建成后规划范围内损失的生态服务功能可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2) 本次跟踪评价对比分析

随着规划实施和近几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与原规划环评时期对比，规划已实施部分无污水直排现象，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总体分析，规划已实施部分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没有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开发区规划区及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5.2.1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开发区现状能源利用形式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于优质清洁能源。开发区现有燃气锅炉均已完成低氮改造，企业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中排放废气的单位也均按照环保要求采取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满足相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大气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5.2.2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园内所有企业除北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委托拉运外，其余企业生活及生产污水均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泃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部分企业设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开发区现状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洳河下段，规划实施以来，洳河下段水环境质量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水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5.2.3 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经现场实地考察，开发区内各企业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开发区内的建筑施工和工业噪声源离居民居住区距离较远，企业噪声在经过绿化隔离等措施的削减以后，对居民影响较小。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声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5.2.4 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经现场实地考察，开发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开发区内企业设立了垃圾分类收集箱；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优先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暂存，主要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较为规范，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安全处置。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回顾性评价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5.2.5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阶段，通过对规划区内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可知，目前规划区内开发建设尚未结束，与规划环评时期相比较，规划区内已开始逐渐形成协调统一的现代化城市景观，规划区内水域生态现状已有明显改善。原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随着开发建设的完成，规划区内生态环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化、生态建筑等区域环境的建设，将使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形成环境优美、景色宜人的现代化开发区。

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6.1.1 规划后续实施的内容

按照原规划实施时间，规划末期到 2020 年，从目前的发展现状分析，规划区尚未实施完成原规划的全部内容，故规划区后续发展依然按照现有的规划实施。

6.1.2 规划后续实施资源需求量预测

(1) 土地资源需求量预测

根据兴谷开发区现状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80 万 m^2 ，根据现状调查，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利用土地约 623.09 万 m^2 ，占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的 79.88%。

(2) 水资源需求量预测

开发区水资源量预测采用用地指标法进行计算，预测指标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城市用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等综合确定的该地区规划用水指标，预测规划区洗新增总需水量约为 364.27 万 m^3/a 。

表 6.1-1 后续开发水资源需求量预测

序号	用地类型	面积 (hm^2)	用水指标 ($\text{m}^3/(\text{hm}^2 \cdot \text{d})$)	本次预测选取指标值 ($\text{m}^3/(\text{hm}^2 \cdot \text{d})$)	预测水量 (m^3/d)
1	居住用地	51.96	50~130	90	4676.4
2	道路广场用地	50.11	20~30	25	1252.75
3	绿地	48.19	10~30	20	963.8
4	工业用地	34.3	30~150	90	3087
合计日用水量 (m^3/d)					9979.95
合计年用水量 (万 m^3/a)					364.27

根据现状调查，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用水总量为 413 万 m^3/a 。根据预测，规划实施后，未来新增用水 364.27 万 m^3/a ，综合考虑开发区现状用水量，开发区未来总用水量约 777.27 万 m^3/a 。

(3) 能源需求量预测

开发区能源主要是电能及燃气，园区能源需求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用电用气量参考园区现状耗能水平，同时参考北京市颁布的各类建筑耗能定额指标和北京节能目标，预测园区新增燃气量约为 807.11 万 m^3 ，新增用电量约 3672.73 万 kWh。

开发区现状用电总量为 18254.15 万 kWh/a，现状天然气消耗总量为 4011.46 万 m^3/a 。规划实施后，综合考虑开发区现状用电量，开发区未来总用电量约 21926.88 万 kWh/a，燃气总量约为 4818.57 万 m^3 ，

6.1.3 规划后续实施污染物产生预测

(1) 废水排放量预测

根据开发区用水量预测结果，对其污水量进行预测，其中生产用水排放系数为 0.9，排放量为 101.41 万 m^3/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排放量为 136.55 万 m^3/a ，开发区绿化及道路广场洒扫用水采用再生水，无废水产生，则开发区污水新增排放总量为 237.96 万 m^3/a ，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508.36 万 m^3/a ，经洳河污水厂处理后出水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要求，即 COD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预计开发区规划完成后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152.5t/a，氨氮排放量为 7.62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根据开发区现有企业排污情况及开发区开发情况，预计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 SO_2 排放总量约为 4.09t/a，烟尘排放总量约为 3.18t/a， NO_x 排放总量约为 23.77t/a，VOCs 排放总量约为 7.40t/a。

(3) 固体废物产生量预测

根据开发区现有企业排污情况及开发区开发情况,预计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开发区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 5.63 万 t,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3.94 万 t,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59.59t。

6.1.4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的影响

开发区尚未建设完成,将按原规划继续实施开发建设。在后续的开发建设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详见表 6.1-2。

表6.1-2 规划后续实施环境影响

实施阶段	工程项目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建设施工	(1)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建设; (2) 新增入住企业项目; (3)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弃渣等污染物排放对 对水、气、声及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期	(1) 区域居住、就业人口增加; (2) 交通影响 ; (3) 入驻企业数量级规模增加。	(1) 车流量增加引起的噪声、汽车尾气增加的影响; (2) 人口增加带来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排放量增加由此带来的环境影响; (3) 企业规模扩大,由此带来能耗增加,天然 气燃烧废气排放量增加,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环境风险。

(1) 规划后续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影响因素识别,开发区后续开发对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源自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的天然气燃烧排放的废气及入园企业废气污染。施工扬尘污染属于暂时性污染,施工过程做好土方苫盖、洒水降尘等工作,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来自开发区燃气锅炉,目前开发区锅炉均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根据监测结果, 锅炉烟气排放低于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现有企业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日常监测无超标现象,后续新企业入驻及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均需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现状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内容，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处于持续改善状态；SO₂ 现状大气环境容量较大，环境承载力较好；NO_x、PM₁₀、PM_{2.5}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规划后续实施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开发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优于纳污水体水质标准要求，污水厂出水可作为生态补水直接排河，对增加区域水环境容量，改善水环境生态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北京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赵各庄村西南，承担着平谷城区 13.8 平方公里的污水收集与治理任务，服务人口 15.4 万人，设计处理规模为每日 8 万吨。一期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处理能力为 4 万 t/d，于 200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二期采用 A2/O-MBR 工艺，处理规模 4 万 t/d，于 2008 年 7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三期采用 BAF+CMF 工艺，将一期氧化沟出水深度处理，2020 年处理污水量为 2343 万 t，污水厂处理能力满足开发区新增污水处理要求。

鉴于区域水资源紧张，本次评价建议对污水处理厂出水经再生水厂深度处理后优先回用，从而减少开发区新鲜水消耗，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

因此，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水污染物排放量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贡献比例较低，规划后续实施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水污染物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3）规划后续实施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将逐步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关闭开发区内现有自备水井，可以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实施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可消除生活污水面源和工业废水对开发区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减轻地表水对开发区地下水的影响；生活垃圾实现全部收集转移处置，禁止垃圾乱堆乱放，可避免垃圾

雨淋或进入地表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开发区现有企业、在建及后续入驻项目严格落实厂区防渗措施,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生产固废安全储存、转移、运输、处置管理要求,可有效防范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隐患。

总之,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后续实施对开发区及周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4) 规划后续实施的声环境影响

规划后续实施在落实企业噪声源降噪措施、各功能区之间及工业企业周边声环境防护绿地建设、建筑施工及交通生活商业噪声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各功能区可以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不大。

(5) 规划后续实施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开发区定位,后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或外卖;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企业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此,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噪声污染。

(6) 规划后续实施的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后续实施后,开发区规划区主要是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且不涉及重金属及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水收集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措施的情况下,规划实施对开发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7)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土地开发过程中人工建筑的建设使土地使用功能发生彻底变化,施工过程中,大部分植被都被去除,这样表面植被就遭到了短期破坏,并可能产生局部水土流失问题。随着工程建设的完成,被永久性占用外,部分地段植被通过绿化措施可得到恢复,绿地建设可使城市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规划区的建设将使区内部分爬行动物的生境丧失或生境面积锐减。由于开发区域内哺乳动物分布稀少，规划的进行对哺乳动物的影响较小。规划实施后，相应区域内的动物数量也可以稳定在一定水平。开发区的继续开发破坏了原有生态系统的平衡，但随着城市生态绿地的大力建设，城市绿地面积增加，生物多样性及生物量的影响不明显。

6.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2.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6.2.1.1 大气

(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随着北京“非首都功能”疏散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和北京市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为规划区的发展提供环境容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发挥正效益。

(2) 加强大气污染源管控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烟气治理措施，保证燃气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内各企业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强区内扬尘管控，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能力水平

对开发区内裸露场地采取临时绿化、补植以及铺设塑料膜、陶粒、树皮、碎石等全覆盖防尘抑尘措施；增加机械清扫道路范围，严防道路积尘二次污染，并在道路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抑尘；规划区建设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的扬尘“七个 100%”措施，建设绿色工地，开展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监控，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能力水平。

(4) 建立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定期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跟踪监测

建立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监控，及时排查出现的问题；定期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跟踪监测，关注区域环境空气变化趋势，实现区内环境空气的动态管控。

（5）严格项目准入，新建重点项目采取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规划区内项目有新增颗粒物、VOCs 等排放需求的，需采取削减替代方案，并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

6.2.1.2 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1）区内企业污水排放严格执行接管要求，达标排放

规划区内企业应先行确保其特征废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企业废水自行处理后排放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优化用水方案，加大再生水回用

开发区现状除河道补水外其他用水均采用新鲜水，无再生水回用，须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加快建设再生水管网，开发区生态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再生水，开发区城市杂用水（如冲厕）、低质工业用水、仓储物流用水以及道路浇洒等优先采用再生水，加大开发区再生水回用力度，最大限度的实现水资源的节约化，减少废水排放。

（3）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节水，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加大节水改造力度，推进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

6.2.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为保证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本次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改善区域用水方案，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减少区域地下水开采

加大外来水源和非常规水的使用，提高外来水供水比重逐步减少本地区域地下水的开采和使用量。

（2）加强管网建设、做好区内管网的防渗漏和沿线防渗工作

完善规划区地下输水管道系统，注意其封闭性、隔离污水运输线。在管网规划、路由选择，管网设计及建设施工阶段打好基础，通过合理设计，严格施工，质量把关，做好管网的防渗漏和沿线防渗工作。

（3）加强污水排放管理，减少污水产、排量

积极开展污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从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入手，通过企业管理、技术改造、“三废”资源化、征收排污费等，尽可能把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过程，尽量不排或少排。同时，处理后的污水优先回用，尽量减少外排。

（4）加强固废暂存监管，确保固废暂存规范化

规划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确保规划区企业固废暂存设施规范化。

（5）建立地下水管理体系及长期监控方案

规划区应制定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委托相关单位对规划区上下游水质、水位进行监控，观测地下水水质、水位动态变化情况，及时监控规划区地下水环境。

（6）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理预案，降低突发污染事件的影响程度

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规划区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理预案，降低突发污染事件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程度。

6.2.1.4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规划区主要噪声源为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本次评价提出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加强固定源噪声管控

固定源主要为工业企业的风机、水泵、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对固定源噪声控制要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及居住区声环境功能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

（2）加强交通源噪声管控

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通过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限制高噪声车辆进入，入区车辆噪声源强限制（如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禁止鸣笛）等手段综合对区内交通噪声进行控制，确保规划区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

（3）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不同施工机械设备噪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避免夜间作业，以减少噪声污染。

6.2.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开发区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涉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次评价提出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生活垃圾的处置对策

生活垃圾应从源头管理，减少产生量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加强源头管理，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员工等改变生活、办公习惯，推广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垃圾产生量。开发区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协同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负责，可适度发展物质循环利用工艺，使一种产品的废物成为另一种产品的原料，以取得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综合效益。

（3）危险废物处置对策

开发区现状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差别大，现阶段主要依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

6.2.1.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

划区开发建设会对该区域内的土地资源、地表景观、植被等资源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开发建设过程中，须统一规划、统一绿化，减少生态环境影响，以实现开发区总体景观效益不断优化，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6.2.2 优化调整建议

（1）严格落实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提高主导产业集聚效应。

尽快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为开发区的建设与产业结构转型提供总体指导与建议。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照各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布局产业项目。合理布置入驻企业的选址，落实各功能区之间的防护隔离带建设，减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避免工业区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与主导产业无关联的项目；优化项目选址定点方案，提高入区项目投资强度、用地规模等准入门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突出产业集聚效应；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措施，合理调整与保护区相邻区域的用地布局。

（2）用水调整建议

开发区现状用水以市政自来水（新鲜水）为主，部分企业采用自备水井，无再生水回用，需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协调水源保护区内企业搬迁事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完善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建设，禁止新建自备水井，鼓励企业减少地下水开采，由市政用水统一供给；北京属于缺水性城市，本地水资源有限，因此从供水安全、水资源高效利用角度而言，开发区发展应把节约水资源，优化用水结构放在重要位置，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一方面规划完善洳河再生水厂的建设及配套污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开发区工业、绿化、环卫使用再生水，完善再生水使用方法和政策保障机制，另一方面鼓励有条件企业建设内部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满足不同用途和不同品质的再生水需求。

（3）整合开发区分散式供热

根据统计，开发区现状燃气锅炉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本次评价建议完善开发区北燃绿谷集中供热管网，对开发区现状分散燃气小锅炉进行优化整合，严格限制新建消耗天然气的供热锅炉和用热项目，提高开发区北燃绿谷供热设施饱和度，从而实现开发区现状大气污染源的优化管控。

（4）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规划区现状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差别大，现阶段基本委托红树林处理处置。企业危废暂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设计建设，地面、收集井内壁需采取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

（5）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完善 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等，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加大对现有排污企业和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制度，新、改、扩项目应落实“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原则，对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保证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6.2.3 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管控及准入要求

6.2.3.1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发〔2018〕18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9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6.1%，呈现“两屏带”空间格局。指北部燕山生态障和西部太行山生态屏，主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物多样性维护；“两带”为永定河沿线生态防、潮白—古运保护带，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按照主导生态功能，北京市保护红线分为 4 种类型：（一）水源涵养类型，主要分布在北部军都山一带即密云水库、怀柔和官厅库的上游地区；（二）水土保持类型，主要分布在西部山一带三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百花山、东灵北松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百花山、东灵北松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百花山、东灵北松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百花山、东灵北松玉渡山、海坨，北部的喇叭沟门等区域；（四）重要河流湿地，即五条一级河道（永定、潮白北运大清蓟）及“三库渠”（密云水库、怀柔官厅京引渠）等重要河湖湿地。

开发区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土壤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照区域境质量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物排放控制要求。

开发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后排入洳河再生水厂处理，不可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

达标排放；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时处理。不可突破水、大气、声级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产“只能增值、不贬”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限管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开发区用水由水厂及企业自备井供给，开发区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目前开发区现状整体开发建设尚未完成，产业发展相对稳定。开发区水资源利用应实施用水总量调控措施，开发区单位工业总产值用水强度不突破现有工业总产值用水水平，并保持万元工业总产值用水强度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提高开发区用水重复利用水平，加快开发区再生水回用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回用，减少新鲜水消耗。

②能源利用上线

开发区用能表现为电和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比例达 100%，优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5%以上”目标要求。未来开发区能源利用应重点推进建筑和工业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消耗强度“双控”机制。

6.2.3.2 环境准入清单

（1）环境准入要求

①优化空间布局，促进资源整合

结合开发区功能定位，新建项目要进入相应的功能地块。优化产业结构，将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作为新建项目评估的重要方面，优先发展循环经济项目和资源节约利用项目，优先引进与功能区主导产业配套能力强的延伸型项目。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对列入禁止新建扩建目

录中的产业项目坚决不予准入，禁止新建不符合创开区产业定位的新增产业，提升区域综合承载能力。

②提高准入门槛，健全准入条件

新建项目采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对未通过节能评估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对违规建设、投产的污染项目要坚决清理、依法关闭。

③推进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引进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鼓励发展利用各种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强各环节节水技术改造，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涉有毒有害物质企业情况，落实北京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清单，重点在食品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排的清洁生产项目。

④设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优化环评审批环节和流程。有效衔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建设单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诚信档案、违法违规惩戒和黑名单，公开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

(2) 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图 6.2-1。

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入园项目应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720003）的要求。具体见表 6.2-1 只表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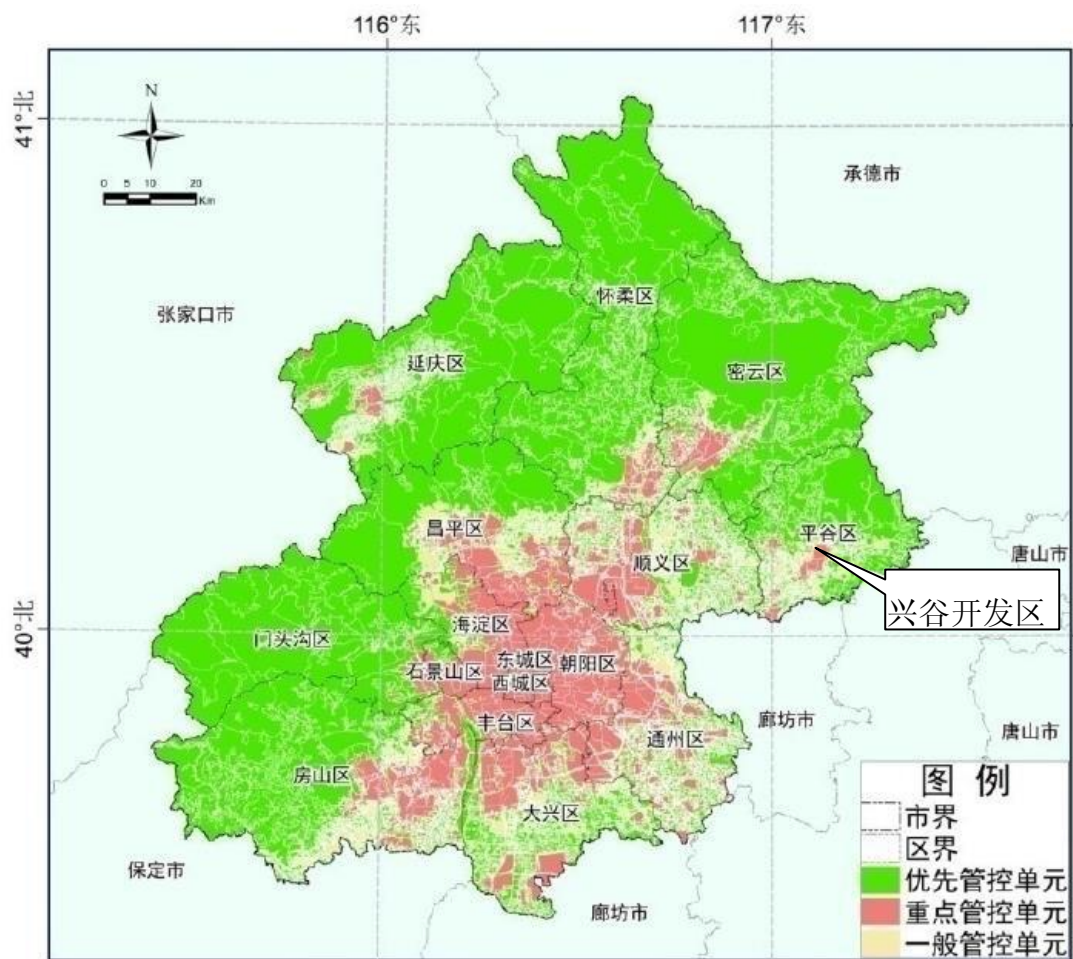


表6.2-1 重点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4.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6.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3.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表6.2-2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开展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以水源地周边村、新增民俗旅游村、人口密集村为重点，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5.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如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2.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开发区内新增项目须满足《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相关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同时需满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关要求。开发区可能涉及的具体禁限项目清单如下。

表6.2-3 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门类（名称）	大类（名称）	管理措施

制造业（研发、设计、采购、营销、技术服务、财务等非生产制造环节除外）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食品制造除外，为连锁餐饮、超市、便利店提供主事、副食、调料等配送的中央厨房和食品制造除外，符合卫生规范的现场制作类经营及营养食品制造中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除外，现有企业向本市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内转移的除外）
	（27）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3）中药饮片加工 （275）兽用药品制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除外，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的非原料药制造除外）
	（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45）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除外；（3446）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外；（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外；（348）通用零部件制造中的复合材料制品制造除外；（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除外；（3492）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外；（3493）新增制造装备制造除外]
	（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外；（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除外；（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2）地质勘察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件制造除外；（3596）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除外；（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外]
	（36）汽车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611）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3612）新能源车整车制造除外；（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除外；（363）改装汽车制造中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新能源专用关键零部件等项目除外]
	（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711）高铁车组制造中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智能轨道装备项目除外；（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外；（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除外；（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件、配件制造除外；（372）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外；（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除外]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381) 电机制造中涉及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除外；(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外；(3841) 锂电子电池制造除外；(3849) 其他电池制造除外；(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中涉及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除外；(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件制造中节能环保、数控设备制造除外]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禁止新建和扩建： (4411) 火力发电（保障城市应急备用、调峰和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 (4412) 热电联产（保障城市应急备用、调峰和基本运行的项目除外） (4414) 核力发电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 禁止新建和扩建：(4420) 电力供应中，在规划新城城市道路范围内以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新设置架空线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历史文化保护区、平房区按院落进行建设的项目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7 评价结论

7.1 规划实施情况

7.1.1 规划调整情况

北京兴谷开发区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谷新城，原有规划面积为 10.58km²。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台城路东侧和平翔路以西、小新寨石河以北调到新城外，由山东庄镇管理，不在属于兴谷开发区管辖范围。因此，现有开发区具体范围为：东至台城路-平蓟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平翔路-中罗庄河-平程路-谷丰路，北至平发街，现有规划面积约 7.80km²。将开发区现状空间范围与规划空间范围进行卫星叠图可知：开发区发展至今，开发区现状实际空间发展范围未突破规划四至范围要求，由于土地管理权限等原因，小于规划空间四至范围。

7.1.2 规划实施现状结论

对照环评时规划，总体上开发区按照规划的空间功能结构进行开发建设，现状空间结构和原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

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不断调整的主导产业定位引进项目，规划已实施区现状入驻企业以汽车配件、饮食品、机械设备及医药行业等产业为主，与规划的主导产业定位相一致。

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根据总体规划，规划区域面积减小，用地规模略有调整。

7.2 环评要求执行情况结论

根据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环评相关要求，开发区内现状建成运营企业主要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主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7.2.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园内所有企业除北京奥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委托拉运外，其余企业生活及生产污水均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洳河污水处理

理厂处理，其中部分企业设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

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洳河下游，规划实施以来，洳河下游水环境质量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水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

7.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开发区现状能源利用形式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于优质清洁能源。开发区现有燃气锅炉均已完成提标改造，企业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工业企业中排放废气的单位也均按照环保要求采取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满足相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大气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7.2.3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经现场实地考察，开发区内各企业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开发区内的建筑施工和工业噪声源离居民居住区距离较远，企业噪声在经过绿化隔离等措施的削减以后，对居民影响较小。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声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7.2.4 固废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经现场实地考察，开发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园内企业设立了垃圾分类收集箱；企业一般固体废物优先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暂存，主要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较为规范，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安全处置。因此原规划、规划环评以及回顾性评价中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可以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

7.2.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本次跟踪评价阶段，通过对规划区内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可知，目前规划区内开发建设尚未结束，与规划环评时期相比较，规划区内的公共绿化面积增加，并已开始逐渐形成协调统一的现代化城市景观，区域内水域生态现状已有明显改善。原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良好，随着开发建设的完成，规划区内生态环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化、生态建筑等区域环境的建设，将使规划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形成环境优美、景色宜人的现代化开发区。

7.3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结论

7.3.1 大气环境

2016 年至 2020 年，平谷区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因子浓度均呈下降趋势，环境空气质量趋于好转。其中，2020 年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较 2016 年下降了 51.4%， SO_2 年均浓度下降了 72.7%， NO_2 年均浓度下降了 33.3%； PM_{10} 年均浓度较 2013 年下降了 38.8%。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各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要求，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各个监测点位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均可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7.3.2 地表水环境

开发区自规划环评实施至今，开发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开发区内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洳河下段。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附录 A《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和水质分类》，洳河下段为 V 类水体（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由图表可知，自 2016 年至今，洳河下段水质逐年好转，水质由劣 V 类逐渐转变为 IV 类水体，总体水环境质量趋于好转，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洳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各参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7.3.3 地下水环境

近五年北京平原地区的地下水平均埋深逐年呈上升趋势，地下水水位逐年回升；地下水水质满足 III 类水体的监测水井数量及地下水面积总体趋势均为增加，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势变好。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各指标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7.3.4 声环境

区域总体声环境质量状况略优于 2015 年水平，声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现状监测结果显示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存在夜间超标现象，其余居住区及开发区内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7.3.5 土壤环境

详查结果初步分析表明，北京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评价区域内各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7.3.6 生态环境

建设前后，开发区土地利用类型及植被类型均发生变化，水土流失变化不大。

7.4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

7.4.1 水资源承载力评价结论

与规划环评时比较，开发区实际水资源消耗量有所提高。水资源承载力目前能够满足规划实施的用水需求。

7.4.2 土地资源承载力评价结论

根据开发区涉及各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80 万 m^2 ，根据现状调查，目前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623.09 万 m^2 ，占规划用地总面积的 79.88%，目前建设均在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过程中，个别地块进行了功能调整，属于开发区内部用地局部调整，对开发区整体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未产生显著影响。开发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规划用地范围，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7.4.3 能源承载力评价结论

开发区所在区域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比较充足，供电、供热、供气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区域能源承载力能够满足开发区规划实施的需求。

7.4.4 环境承载力评价结论

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情况下，与规划之初比较，区域大气及水环境承载力均有所提升，能够满足开发区规划实施的污染物排放需求，环境承载力较好。

7.5 规划区现存问题结论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开发区处于产业转型期，土地资源相对缺乏，开发区企业闲置土地及厂房等问题。规划区基础设施存在中水管网建设实施力度不够，中水回用率低，开发区分散式供热较多，集中供热设备饱和度低等问题。

7.6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论

规划区尚未实施完成原规划的全部内容，故规划区后续发展依然按照现有的规划实施，后续实施新增用水量约为 364.27 万 m^3/a 、新增燃气用量约 807.11 万 m^3/a ，用电量约 3672.73。开发区规划实施完成后 SO_2 排放总量约为 4.09t/a，烟尘排放总量约为 3.18t/a， NO_x 排放总量约为 23.77t/a，VOCs 排放总量约为 7.40t/a，COD 排放量为 152.5t/a，氨氮排放量为 7.62t/a，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约 5.63 万 t，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3.94 万 t，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559.59t。

7.7 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建议结论

规划后续实施优化调整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尽快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为开发区的建设与产业结构转型提供总体指导与建议。

（2）开发区现状用水以市政自来水（新鲜水）为主，部分企业采用自备水井，无再生水回用，需进一步优化用水方案，协调水源保护区内企业搬迁事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3) 完善开发区北燃绿谷集中供热管网，对开发区现状分散燃气小锅炉进行优化整合，严格限制新建消耗天然气的供热锅炉和用热项目，提高开发区供热厂设施饱和度，从而实现开发区现状大气污染源的优化管控。

7.8 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结论

7.8.1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1) 落实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 (2) 开发区发展不可突破水、大气、声级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 (3) 未来开发区能源利用应重点推进建筑和工业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消耗强度“双控”机制。

7.8.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要求，新增项目须满足《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相关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同时需满足《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关要求。

7.9 总结论

本报告通过采用资料收集、实地考察、现状监测、影响分析等方式对兴谷开发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兴谷开发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能够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较为合理；现有产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开发区开发建设中落实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比较有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开发区落实了“三线一单”约束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无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接受调查的公众无反对意见。但是，开发区仍需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污染防治、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措施，强化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在积极贯彻清洁生产理念、科学招商选商、构建高新技术产业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污染控制与节能减排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完善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和改善目标，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能够满足基地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开发区后续实施具有较好的环境合理性。